

清代庫倫至恰克圖間民人的土地開墾 (1755-1911) *

王士銘**

摘要

乾隆二十年（1755）以後，清朝與準噶爾戰爭進入尾聲，喀爾喀——土謝圖汗部秩序日趨穩定，申請理藩院部票到恰克圖貿易的民人也變多了。清朝為維持蒙古封禁隔離政策，自乾隆二十九年（1764）起，飭令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管理民人，發給貿易小票、地票，掌握他們在土謝圖汗部的行蹤。

最初民人在土謝圖汗部境內庫倫至恰克圖十二臺站附近，沿著道路搭蓋房舍，種植小麥，孳養牲畜，儲存貨物，與蒙古人賒銷貿易。民人墾殖的足跡遍及哈拉河、鄂爾坤河、色楞格河流域，侵佔蒙古游牧地的事件也隨之頻傳，導致民、蒙關係日趨緊張。自嘉慶八年（1803）起，清朝逐年限縮種地人數與種地區域，只准民人設帳貿易，不准蓋房長住，並嚴格查緝無票民人，以保護喀爾喀游牧風俗。

光緒年間，俄羅斯染指喀爾喀，清朝重新開放民人至土謝圖汗各旗種地。民人重回哈拉河、鄂爾坤河、色楞格河流域開墾。由於這些區域長期封禁、隔離，開發比較晚，當地蒙古人受到民人經濟影響甚多，甚至被迫改變游牧生活，學習貿易、種地。其次，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為增加收入，向民人收取查地陋規銀，加重民人負擔，降低民人墾地意願；土謝圖汗各旗也不願意清朝籌辦清墾局，為墾地政策打上折扣。再者，土謝圖汗部連年旱災、暴雪，牲畜大量死亡，蒙古人生活更加貧困，以致民、蒙糾紛頻仍。有些扎薩克、喇嘛認為清朝未善盡保護喀爾喀游牧風俗之責，轉而尋求俄羅斯，支持喀爾喀獨立。

關鍵詞：庫倫、恰克圖、貿易小票、地票

* 本文撰寫過程獲得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蕭啟慶院士獎學金及賴惠敏老師、毛傳慧老師和匿名審查人的建議與指點，謹此致謝。又本文討論「渠士佶京控事件」，係聽李華彥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中西檔案讀書會報告過，撰寫過程亦蒙李華彥指正，謹此致謝。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一、前言

蒙古高原地處遼闊，以戈壁為界，分為漠北與漠南。比較適合發展農業的地區是漠北西部的阿爾泰山，北部的薩彥嶺、肯特山，中部的杭愛山北麓以及漠南區域。因戈壁阻隔，去漠北（喀爾喀）的民人（漢人）又少於漠南。直至十八世紀初期，喀爾喀人仍維持游牧生活。

康熙二十九年（1690）至乾隆二十年（1755）間，清朝與準噶爾戰和不斷。有些喀爾喀人避居漠南漸染漢俗；清軍也在科布多、烏蘭固木、察罕叟爾、圖拉、鄂爾坤、推河、扎克拜達里克等地駐軍屯田（見圖 1）。¹民人隨軍貿易與當地喀爾喀人有了接觸；這些喀爾喀人開始使用民人提供的麵粉、磚茶、布疋。²

乾隆二十年，準噶爾戰爭進入尾聲。清朝防範未然，仍派兵駐紮烏里雅蘇臺、科布多，監視準噶爾；敕令科布多參贊大臣差派兵丁引科布多河水，灌溉農田，倉儲糧食；³與此同時，清朝也開放一些民人申請理藩院部票到烏里雅蘇臺、科布多貿易。⁴換句

¹ 清·馬齊等修，《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299，頁896上，康熙六十一年十月辛未條；清·鄂爾泰等修，《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64，頁977下，雍正五年十二月丁未條；清·何秋濤，《朔方備乘》，第15冊（東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光緒七年（1881）刊本），卷37，〈俄羅斯互市始末〉，頁16a-16b。雍正五年（1727），恰克圖互市之後，俄羅斯限制糧食出口，每年不得超過100普特（1,638公斤）。蒙古人無法從俄羅斯取得更多的糧食，轉向中國商人購買；俄·阿·科爾薩克著，米鎮波譯，《俄中商貿關係史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123。

² 地理上，民人去喀爾喀，必須通過沙漠和人煙稀少的地帶，往昔沒有車道和橋樑，過河僅有不安全的擺渡。即使情況順利，從張家口到庫倫，牛車約需40日，從張家口到烏里雅蘇臺約需68日。一輛牛車僅能載450斤，駱駝能載400-450斤。日·田山茂著，潘世憲譯，《清代蒙古社會制度》（呼和浩特：內蒙古出版社，2015），頁217。政治上，清朝擔心蒙古人與民人聯合反清，限制彼此往來。溫浩堅，〈清朝蒙古的封禁隔離政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63-64。經濟上，十八世紀以前，喀爾喀部落手工業發展遲緩。例如：藏傳佛教的銅製、銀製法器只能從內蒙古帶入。M. Sanjdorj, *Manchu Chinese colonial rule in northern Mongoli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0), pp. 1-2.

³ 寶音朝克圖、王國軍，〈淺析清代科布多屯田〉，《西部蒙古論壇》，2014：2（烏魯木齊，2014.5），頁3-8。

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理藩院輯錄》（北京：全國圖

話說，清軍長期在科布多屯田與民人補充軍需之故，當地蒙古人經常使用內地物資，也開始學習農業。1892年，波茲德涅耶夫考察科布多時說：「在科布多城郊外官府耕地上，有中國綠營兵指導厄魯特人、明阿特人耕作；大盛魁也在這裡設置牧場，雇用厄魯特人、明阿特人放養駱駝。」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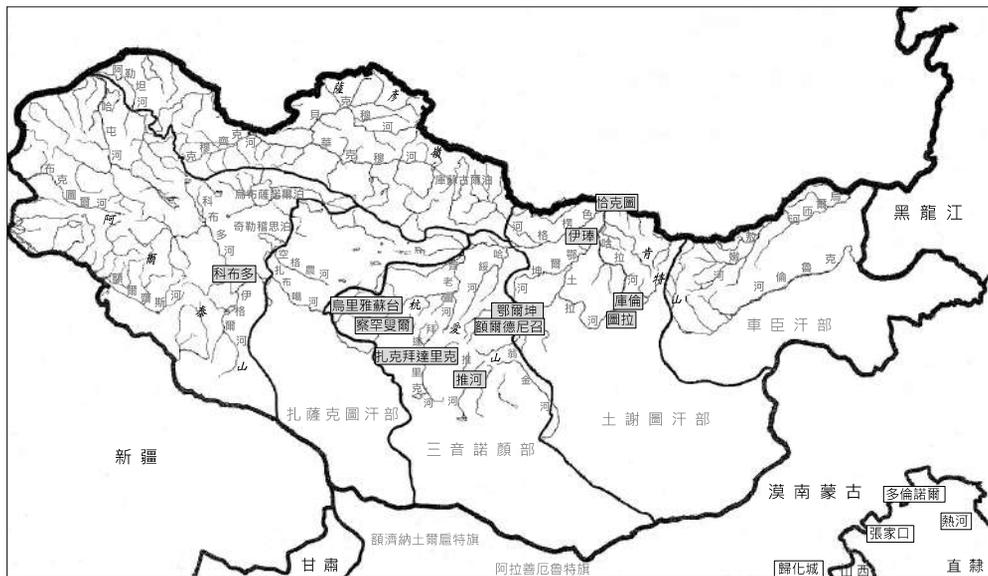


圖 1 清代蒙古示意圖

資料來源：譚其驤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8 冊（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7），頁 55-56。

庫倫是蒙古草原上最具商業色彩的城鎮。首先，色楞格河及其支流，流經庫倫地區，出恰克圖，匯入俄羅斯的貝加爾湖。⁶土謝圖汗部的牧民、哲布尊丹巴的沙畢納爾、俄屬布里雅特人都在

書館文獻縮微中心，1988），頁80-81。烏里雅蘇臺城，建於乾隆二十九年（1764），城外西去3里設買賣城。科布多城，建於乾隆二十六年（1761），城南100俄丈設買賣城。祁美琴、王丹林，〈清代蒙古地區的「買賣城」及其商業特點研究〉，《民族研究》，2008：2（北京，2008.3），頁67。

⁵ 俄·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卷1，頁366-367。

⁶ 馬鶴天，《內外蒙古考察日記》（臺北：南天書局，1987），頁225。

這片適合發展農業、牧業的區域生活。⁷而且，準噶爾的噶爾丹（1644-1697，1670-1689 在位）曾一度盤據庫倫，要脅哲布尊丹巴，控制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聯絡俄羅斯，對抗清朝。⁸

由於庫倫在喀爾喀政治、經濟、外交上日益重要。康熙五十九年（1720），清朝開放庫倫互市及派駐理藩院司員駐紮庫倫（即庫倫商民事務章京）之後，⁹雍正五年（1727），清朝與俄羅斯簽訂《恰克圖條約》，差理藩院司員駐紮恰克圖（即恰克圖章京）；建置阿爾泰台站分支——庫倫至恰克圖十二臺站，控制土謝圖汗部，羈縻俄羅斯；¹⁰在伊琿河畔，興建慶寧寺供奉哲布尊丹巴一世（1635-1723）金身；¹¹在鄂爾坤河畔，修築額爾德尼召供養哲布尊丹巴二世（1724-1757），¹²聯絡庫倫、恰克圖。至此庫倫設市，通喀爾喀貿易；恰克圖設市，通俄羅斯貿易。

乾隆二十年，俄羅斯商隊決定不去北京，改在恰克圖貿易之後，清朝開始調整對俄羅斯貿易政策及修正對土謝圖汗部統治政策。二十七年（1762），清朝設庫倫辦事大臣，管轄理藩院駐紮庫

⁷ 俄人之來蒙古者，概嫻蒙語易於接洽，測探形勢，聯絡人心。該國西伯利亞布哩亞特之一種俄人，原本蒙種，被其割據。俄人利用之或充兵役或服工商混雜蒙地，故其性質風俗更易融化視若一家。唐在禮，《庫倫邊情調查記》（《中國邊疆行記調查報告書等邊務資料叢編（初編）》，第 21 冊，香港九龍：蝠池書院，2009），頁 26-27。

⁸ 袁森坡，《康雍乾經營與開發邊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 81-82。

⁹ 清·清高宗敕撰，《大清會典則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2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14，〈兵部·職方清吏司·關禁〉，頁 16。

¹⁰ 準噶爾戰爭時期，清朝在蒙古設立臺站。戰爭結束後，臺站路線也成為商業路線，例如：清朝在庫倫——庫衣——布爾噶勒——博羅諾爾——呼齊千——他沙爾——伯特格——烏魯莫克圖——庫特勒那拉蘇——噶薩那——努克圖——庫都格諾爾——恰克圖，共 920 里。吳秀瓊，〈清朝前期漢人在蒙古的經濟活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頁 221、頁 238。

¹¹ 釋妙舟：「世宗尊『聖祖遺詔』於雍正五年，撥十萬兩庫銀，在伊琿河畔蓋廟一所。乾隆元年（1736）完工。乾隆二年（1737），高宗敕號慶寧寺（又稱阿雅爾·巴雅斯呼朗圖寺）。」自建廟以來，續有民人、工匠種地。釋妙舟，《蒙藏佛教史》，下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7），第 7 篇，頁 26。

¹² 金峯，〈清代外蒙古北路驛站〉，收入呼和浩特市蒙古語文歷史學會編印，《蒙古史論文選集》，第 3 輯（呼和浩特：呼和浩特市蒙古語文歷史學會，1983），頁 367。

倫、恰克圖司員。¹³自乾隆二十七年至五十七年間（1762-1792），清朝與俄羅斯曾因邊境徵稅與犯罪問題，三度停止恰克圖貿易；¹⁴停市期間，有些民人不堪虧損，轉赴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有些民人則就近去土謝圖汗部各旗貿易、種地。¹⁵而當地蒙古人與民人長期接觸下，也參與民人經濟活動，逐漸改變土謝圖汗各旗的社會、經濟面貌。¹⁶

清朝對準噶爾（新疆）、東北地方、喀爾喀的經營各有差異。首先，清朝對新疆的經營最為積極。清朝前期，朝廷在平定準噶爾之後，在巴里坤、吐魯番、哈密、烏魯木齊、伊犁駐紮軍隊、建置臺站、屯田開墾，也開放內地商民到新疆貿易、種地，是為挾制喀爾喀，削弱草原游牧民族的威脅。¹⁷清朝後期，阿古柏（1820-1877，1865-1877在位）侵入南疆，俄羅斯侵佔伊犁；朝廷派左宗棠（1812-1885）收復天山南北路，設省置縣，強化新疆與內地聯

¹³ 乾隆二十七年，清朝設置滿洲庫倫辦事大臣。習慣上蒙古辦事大臣監督哲布尊丹巴及其徒眾事務。乾隆四十二年（1777）起，庫倫辦事大臣兼管理藩院駐紮庫倫司員，所有民人案件及民蒙案件，呈報大臣辦理。乾隆四十五年（1780），朝廷規定庫倫等處商民及在喀爾喀所屬地方商民所發生的人命案件，交庫倫司員審理，由庫倫辦事大臣定擬具奏。其往恰克圖之商民，或在恰克圖界內，或在邊外，如有人命案件，交恰克圖司員辦理，一面申報理藩院，一面申報庫倫辦事大臣，將罪犯一併解送庫倫定擬具奏。李毓澍，〈庫倫辦事大臣建制考〉，收入氏著，《外蒙政教制度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2），頁121-134、頁169。

¹⁴ 恰克圖市集三度關閉，第一次是乾隆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1762-1768）、第二次是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1778-1780）、第三次是乾隆五十年至五十七年（1785-1792）。參見鄺永慶、宿豐林著，〈乾隆年間恰克圖貿易三次閉關辨析〉，《歷史檔案》，1987：3（北京，1987.10），頁81。市集關閉期間，清朝從買賣城撤回全部的中國商人，軍隊駐紮住房和倉庫，雙方商人蒙受巨大的損失，資金都處於凍結狀態。俄·米·約·斯拉德科夫斯基著，宿豐林譯，徐昌翰審校，《俄國各族人民同中國貿易經濟關係史（1917年以前）》（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175。

¹⁵ M. Sanjdorj, *Manchu Chinese colonial rule in northern Mongolia*, pp. 40-67. 賴惠敏，〈清代庫倫的買賣城〉，《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4：1（呼和浩特，2015.1），頁18-32。

¹⁶ 俄·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1，頁140-142。

¹⁷ 美·米華健（James A. Millward）著，賈建飛譯，《嘉峪關外：1759-1864年新疆的經濟、民族和清帝國》（北京：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編譯組刊印，2004），頁137-151、頁305。

繫。¹⁸

東北地方，是清朝的發源地。清朝前期，朝廷為控制喀爾喀，於吉林與黑龍江地區設置軍台、驛站，開放內地商民貿易、種地。平定準噶爾之後，喀爾喀情勢趨向穩定，朝廷對東北經營轉趨消極；直至清朝後期，俄羅斯、日本覬覦東北地方，朝廷乃積極移民實邊。¹⁹

清朝對喀爾喀的經營，比新疆、東北地方更保守。清朝主張保護喀爾喀游牧風俗前提下，採取封禁隔離政策。首先，清朝施行盟旗制度，冊封喀爾喀各部扎薩克（旗主）旗地，未經允許不得擅自越界游牧；其目的在於分化和控制喀爾喀。然而，清朝並未將旗地全部交給扎薩克管轄，有些喇嘛亦受封旗地。²⁰名義上，扎薩克統治旗內所有人民與土地，又根據游牧習慣土地是旗內所有人共有的；實際上，扎薩克無權干涉旗內的貴族如何處分屬地與屬民。²¹例如：在土謝圖汗部各旗內，有些貴族會將土地租給民人，或獻給哲布尊丹巴。²²

乾隆六年（1741）以後，庫倫成為哲布尊丹巴常駐之地，往來僧侶、信徒、商人漸多。²³這些僧徒或商人朝拜哲布尊丹巴之後，

¹⁸ 潘尚明，《清代新疆和卓叛亂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頁237-243。

¹⁹ 林士鉉，《清季東北移民實邊政策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1），頁364-368。

²⁰ 楊強，《清代蒙古族盟旗制度》（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頁98。

²¹ 日·田山茂著，潘世憲譯，《清代蒙古社會制度》，頁182-186；札奇斯欽，《蒙古文化與社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頁263-264。

²² 1872年，策扎薩克（中左翼末旗）與烏爾津扎薩克（右翼右末次旗）分別把自己旗裡的耕地捐獻給慶寧寺。前者交出的耕地在伊琿河，後者在布爾噶勒。但在1884年，策扎薩克忽然收回這些土地，並將吾素希爾地方的耕地出租給兩個漢人，每年租金為五箱磚茶（約32.75兩）。喇嘛們向庫倫衙門提出訴訟，策扎薩克幾經阻擾，喇嘛們最後獲得勝訴。俄·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第1卷，頁44-45。

²³ 雍正九年（1731）以後，準噶爾的噶爾丹策凌，時常侵犯喀爾喀，清朝將哲布尊丹巴二世移駐多倫諾爾，直至乾隆六年（1741）始令北還。先是，清朝在雍正七年（1729）哲布尊丹巴二世呼畢勒罕坐床之前，設額爾德尼商卓特巴掌管哲布尊丹巴的沙畢納爾，設堪布諾門罕掌管哲布尊丹巴的經壇。黃金河，《哲布尊丹巴與外蒙古》（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8），頁72。

通常會獻上牲畜、土地或屬民。胡日查提及哲布尊丹巴名下土地：一是來自朝廷的賞賜，二是土謝圖汗各旗扎薩克的奉獻。這些奉獻土地上的牧民、牲畜歸併哲布尊丹巴的寺院管轄。這些牧民稱為「沙畢納爾」，在屬地上種植、放牧，以供養哲布尊丹巴。²⁴ 除此之外，一部分屬地也會租給庫倫商民作貿易、種地之用。²⁵

其次，清朝為減緩民人貿易、種地對游牧經濟的衝擊，限制民人活動區域，不准干擾蒙古人生活。佐藤憲行利用蒙文與滿文檔案，分析庫倫商民是庫倫地區的糧食提供者。他們向當地扎薩克、喇嘛租地，在買賣城種菜，也在鄂爾坤河、哈拉河、色楞格河種小麥，供給哲布尊丹巴法會、信徒與商旅。但由於朝廷限制種地人數與種地區域，以及當地氣候條件欠佳，糧食經常供給不足，庫倫商民仍須從內地進口糧食。²⁶

賴惠敏考察庫倫商民去土謝圖汗各旗貿易、種地，須向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申請貿易小票、地票；基本上，他們申請的貿易小票期限是三個月，只能在土謝圖汗各旗部落內設帳貿易，不准搭蓋房舍；但有些人則同時申請貿易小票、地票，徵得當地的扎薩克、喇嘛同意之後，租地搭房，從事貿易、討賬、運輸、木材、放牧。其次，每個月庫倫商民事務衙門與各旗扎薩克協同調查這些商民動向，從中排解民、蒙糾紛。光緒年間，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為充實財政，開始向這些商民徵收各項苛捐雜稅，無形中降低了他們墾殖意願；又擬設清墾局以統籌庫倫蒙民租佃事宜，但土

²⁴ 哲布尊丹巴的沙畢納爾居住在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交界的肯特山至阿齊圖烏蘭的游牧區。其次，哲布尊丹巴亦將庫蘇勒湖地帶及其達爾呼特人納入沙畢納爾。胡日查，〈清代蒙古寺院土地及其經營〉，《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7：5（呼和浩特，2008.9），頁40-45。由於恰克圖買賣城的貨棧空間狹小，無法堆放大量貨品，商人通常先把這些貨物放在庫倫，或在庫倫和恰克圖買賣城之間的各個蒙古村屯中，再去恰克圖，與俄國人談生意；生意談妥之後，商人們立即調貨，與俄國人交易，再將俄國貨品運回庫倫或張家口。西林，《18世紀的恰克圖（俄文版）》，1947，頁112-113，轉引自孟憲章主編，《中蘇貿易史資料》（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1），頁141。

²⁵ 賴惠敏，〈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4（臺北，2014.6），頁28-35。

²⁶ 日·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世紀末から19世紀半ばのフレーを例に》（東京：學術出版會，2009），頁360-364。

謝圖汗各旗的扎薩克不支持，而使得屯墾之事一籌莫展。²⁷

本文在前人研究基礎上，利用臺北蒙藏委員會收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內的民人冊籍、土地契約、訴訟案件，討論清朝不同時期的貿易、種地政策，庫倫商民至土謝圖汗各旗貿易、種地的狀況及其限制，以及當地社會、經濟的變化。通常這些檔案冊籍中，凡土謝圖汗各旗內發生的民事、刑事案件，若提及某旗旗名均寫成旗主（扎薩克）的漢字譯名，並非按清朝盟旗制度敕封名銜，而且這些扎薩克取同名者多，也有譯音相近、書寫筆誤問題，很容易造成史料誤讀。幸好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中《理藩院則例》的〈封爵·外扎薩克一〉記載喀爾喀四部各盟旗歷代襲封爵位的扎薩克的正式漢字譯名，可以此為準參照檔冊，辨認出是哪一位扎薩克在位時期發生之事。《清實錄》、《軍機處奏摺錄副》與俄羅斯人的考察報告也指出，庫倫商民至土謝圖汗各旗貿易、種地，往往規避法令，侵犯蒙古人的游牧地，引起蒙古人抗議，以致中央、地方官員必須時時留心民、蒙關係，穩定清朝的統治秩序。

二、朝廷開放民人至土謝圖汗各旗貿易、種地

乾隆二十年以後，恰克圖貿易漸興，往來商旅漸多，庫倫地區糧食供應不足。而且，清朝為抗衡俄羅斯，控制喀爾喀，於乾隆二十五年（1760）開放民人至土謝圖汗部的哈拉河、鄂爾坤河、色楞格河貿易、種地。²⁸

²⁷ 賴惠敏，〈清代庫倫的規費、雜賦與商人〉，《故宮學術季刊》，32：4（臺北，2015.6），頁14-19。

²⁸ 日·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世紀末から19世紀半ばのフレイを例に》，頁346。土謝圖汗部右翼左旗牧地，跨色楞格河、鄂爾坤河、土拉河，東至布爾噶勒台河，接右翼右末次旗，南接左翼後旗，西接三音諾顏部中末旗，北至罕台山接邊卡有墾地。右翼右末次旗牧地在鄂爾坤河、色楞格河，東中右翼末旗，南右翼左末旗，西右翼左旗，北邊卡有墾地。中左翼末旗牧地在鄂爾坤河、色楞格河，東及邊卡，南右翼左末旗，西右翼右末次旗有墾地。右翼左末旗牧地在哈拉河、伊遜河，東車臣汗部中右後旗，南中旗，西右翼左旗，北中左翼末旗有墾地。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末蒙古史地資料匯萃·庫倫志》（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頁

乾隆二十七年，恰克圖市集中止，朝廷敕令蒙古各處衙門清查滯留未回內地的民人；乾隆二十九年（1764），庫倫商民事務衙門規定民人至土謝圖汗各旗貿易、種地，須請領貿易小票、地票；²⁹每年該衙門會同各旗扎薩克稽查境內流動人口；查獲無票者，貨物一半沒官，驅回原籍。³⁰

（一）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編列貿易、種地民人冊

每年都有民人領著理藩院部票，從張家口經庫倫，赴土謝圖汗各旗貿易、種地、傭工。多數民人領取貿易小票、地票之後，通常選擇先在交通便捷，水源充足，人口聚集的區域，例如：庫倫、哈噶斯、布爾噶勒、博羅諾爾、吾素希爾、陶爾畢、哈拉河、伊琿、克什業圖、恰克圖，向當地扎薩克、喇嘛租地，搭蓋棧房、土房，貿易、討賬、運輸、種地、放牧（見圖2）。³¹

146、頁151-153。

²⁹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79-034，頁0162-0167。

³⁰ 乾隆二十四年（1759）規定：「商人至庫倫、恰克圖者，給理藩院票。票上註明商人姓名、貨物、目的地、起程日期；目的地改往他處，由該處將軍、大臣、扎薩克更換執照。商人一律以現銀、現貨交易，定限一年催回，不准潛留、娶妻、立產，不准取蒙古名字；無票者即屬私商，查出後要治罪、逐回，沒收一半貨物」。清·托津修，《欽定理藩院則例》（香港：蝠池書院，2004），卷34，〈邊禁·商人應領部票〉，頁15a-16a。清·何秋濤，《朔方備乘》，卷37，〈俄羅斯互市始末〉，頁20b。

³¹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01-011，頁0174-0225。

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為管理這些民人，從中挑選善良、誠實者，編派牌頭總甲，稱鄉長、鄉約。³²每個月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派官差到這些地方，與當地鄉長調查流動人口，造冊管理。例如：乾隆五十四年（1789）〈哈噶斯地方種地人丁花名冊〉分為種地民人冊、買賣傭工冊。前者是楊成相等 29 人在哈噶斯租地，搭蓋土房，種地 4 頃 50 畝，共租稞麥 54 口袋（袋，同「石」，計量單位）；後者是田蘭馥等 51 人在哈噶斯租地，搭蓋棧房，為庫倫商鋪買賣傭工（見表 1、表 2）。³³

表 1 乾隆五十四年楊成相等 29 名種地民人花名冊

種地民人	種地畝數	備註	種地民人	種地畝數	備註
楊成相	20 畝	鄉長	何成會	10 畝	—
張亨連	10 畝	鄉長	曹 忠	10 畝	—
王子成	10 畝	—	馬天才	20 畝	—
王信仁	10 畝	—	任萬寶	10 畝	回家
孔如金	10 畝	—	魏懷金	10 畝	回家
張三良	10 畝	—	趙開武	20 畝	亡故
岳進福	10 畝	—	石懷居	10 畝	亡故
劉文璋	20 畝	—	石懷信	10 畝	亡故
霍祭太	20 畝	—	張明旺	20 畝	亡故
溫存憲	30 畝	—	任廷重	10 畝	亡故
孔如順	20 畝	—	孫起寬	40 畝	亡故
李文珠	20 畝	—	任思功	10 畝	亡故
梁成仁	10 畝	—	趙 昇	10 畝	亡故
孫進盛	10 畝	—	曹玉林	10 畝	亡故
孫進其	20 畝	—	—	—	—

資料來源：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1-006，頁 0068-0072。

³² 乾隆八年（1743）奏准「山西、陝西、邊外蒙古地方，種地民人甚多。設立牌頭總甲。令其稽查。即於種地民人內，擇其誠實者。每堡設牌頭四名，總甲一名。如種地民人內，有拖欠地租並犯偷竊等事，及來歷不明之人，即報明治罪。如通同徇隱，將該牌頭等一併治罪。」。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第 2 冊，卷 158，〈戶部·戶口·流寓異地〉，頁 1000。乾隆二十二年（1757），議准：「蒙古地方種地民人，設立牌頭總甲及十家長等。凡係竊匪逃人，責令查報，通同徇隱。一併治罪。」。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第 2 冊，卷 158，〈戶部·戶口·保甲〉，頁 994-995。

³³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1-006，頁 0068-0077。1 畝 = 6.667 公畝。

表 2 乾隆五十四年田蘭馥等 51 名買賣傭工花名冊

買賣傭工	備註	買賣傭工	備註	買賣傭工	備註
田蘭馥	鄉長	宋德其	—	趙見	—
張秉高	鄉長	鄭文金	—	田大貴	—
張奇瑄	—	鄭文隆	—	張憲德	—
王得明	—	任元本	—	溫回壁	—
張奇瑞	—	郝成珍	—	張安思	—
韓廷玉	—	孔其表	—	張玉龍	—
田顯耀	—	任致逢	—	惠錦翠	—
孔貴文	—	劉成全	—	任乾存	—
梁文遠	—	李開祥	—	李如成	—
梁義才	—	胡永明	—	郭萬金	—
梁國元	—	張全鋼	—	王福	—
張丁甲	—	張正如	—	高士成	—
王全貴	—	田爾德	—	張乃金	—
田之相	—	孫萬貴	—	田如寬	—
宋義	—	王哲	—	師現龍	—
宋云龍	—	王東如	—	冉會	—
宋相	—	王要如	—	閻寶奐	—

資料來源：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1-006，頁 0073-0077。

雖然清朝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已規定：「蒙古地方種地民人，設立牌頭總甲及十家長等。凡係竊匪逃人，責令查報，通同徇隱。一併治罪。」³⁴但往來庫倫與各扎薩克的貿易、種地民人常有出入。因此，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在編派牌頭總甲制度上有所變通，通常指定同時持有貿易小票、地票的民人擔任鄉長。例如：楊成相、張亨連擔任鄉長，管理種地民人，平均 15 戶設鄉長一名；田蘭馥、張秉高擔任鄉長，管理買賣傭工，平均 25 戶設鄉長一名。³⁵

³⁴ 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第 2 冊，卷 158，〈戶部·戶口·保甲〉，頁 994-995。

³⁵ 乾隆五十四年，有 109 名民人在三音諾顏輔國公齊旺達什旗（中末旗）拜布拉克地方貿易，其中 6 名領有地票，擔任鄉長，平均 18 戶設鄉長一名。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0-003，頁 0048-0052；編號 021-005，頁 0057-0067。

首先，鄉長每個月須向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呈報居留、回家、死亡等人數。如表1所示，楊成相、張亨連向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呈報哈噶斯地方種地民人29名內，現住18名，回家2名，死亡9名。³⁶若鄉長離任、亡故，也須找人頂替。³⁷

第二，鄉長得隨時留意人員失蹤、犯罪並舉報官府。例如：乾隆五十六年（1791）十一月二十四日，哈噶斯鄉長田蘭馥、張亨連、王珮、張秉高等「查究有師現龍，此人原係山西汾州府汾陽縣田屯村人，原隨魏三朝從口裡出來，伊鋪不做已經數載，俱係或來或去，在蒙古七令達什處住時亦有，又查問今年四月內在民人張府官處住過二十餘日去後，至今併不知去向，其情不敢隱昧。」³⁸嘉慶十年（1805）五月，有一商人路經奎河地方，遭盜賊搶劫、打死；克什業圖鄉約任大舉、殷永良、張宗翰、任貴生、李懷敦立即報官查案。³⁹

第三，鄉長也有清查地界、調解租地糾紛的職責。光緒二十四年（1898），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指派元順明、協裕和、萬隆魁、乾裕德充為鄉約，每月輪值總鄉約，「管收差使，遇有匪徒以早呈報本管衙門，其別各鋪民租種地土年限，每年入種多寡，每遇本管察地一次，各鋪民呈遞明情一張。鄉約等各留草底單一張，以備查核。今有三和正等五家租種地土，入種籽糧等情，係經萬隆魁屬管該號，以經詳細另單呈稟明。」⁴⁰

（二）民人向土謝圖汗各旗扎薩克、喇嘛租地

乾隆以降，清朝有條件開放民人至土謝圖汗各旗貿易、種地。這些民人便向當地的扎薩克、喇嘛租地蓋房，開始貿易、種

³⁶ 死在庫倫的大部份漢人也常常由他們的親屬把他們運回長城以南的中國故鄉。死者棺木暫時停放在公共墓地上，不起墳堆，也不將死者埋葬，棺木上寫上死者姓名、籍貫、生死年月。見俄·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1，頁144-145。

³⁷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75-039，頁0150-0152。

³⁸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22-012，頁0046-0048。

³⁹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25-004，頁0009-0011。

⁴⁰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74-007，頁0015-0016；編號075-039，頁0150-0152。

地。基本上，民人若要種地須考量當地的氣候、水文條件。土謝圖汗部北境大抵春秋皆祇一月，夏季兩月半，餘皆冬令；⁴¹夏季時有驟雨、乾旱，冬季也有暴寒，日夜溫差大，⁴²而且，蒙古草原土壤鹽分多，一般能存活的植物，只有可作飼養的野草。⁴³此等因素均使得農作物生長不易，種植面積有限。⁴⁴

此外各部落地理、水文條件的差異也會影響民人謀生方式。例如：有些種植區域距河道較遠，若某年遭遇乾旱，河水乾涸，難以引流到灌溉溝渠，民人通常選擇休耕，將田地旁的房舍交給本鋪或他鋪執事人，充當旅舍、倉庫之用；或者另謀生路，待來年氣候好轉，再行耕種。例如：張慶雲，乾隆五十四年在三音諾顏愛曼公齊旺達什旗（中末旗）拜布拉克地方貿易、種地；嘉慶十二年（1807），在土謝圖汗部策林扎薩克旗（中左翼末旗）陶爾畢地方貿易、種地（見圖 2）。⁴⁵本小節以庫倫買賣城、慶寧寺、恰克圖買賣城為例，說明民人向當地扎薩克、喇嘛租地情況。

1. 庫倫買賣城

清朝規定從內地民人來庫倫之後，須先住在買賣城，再去土謝圖汗各旗或恰克圖。買賣城，又稱東營子，以木柵內城、外城。⁴⁶東營子柵內、柵外房舍均是民人自蓋的。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將這些房舍，依序編號，發給門牌，向東營子柵內鋪戶收地基銀

⁴¹ 清·姚明輝輯，夏日瓊校，《蒙古志》（據光緒三十三年刊本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頁109-110。

⁴² 日·小西茂，《庫倫事情》，收於日本國立公文書館〈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3050676100、〈蒙古情報第11卷（B-1-6-1-444）（外務省外交史料館）〉，1920，頁40。

⁴³ 馬鶴天，《內外蒙古考察日記》，頁191。

⁴⁴ 內地民人若要開墾種植，須先在沿著河岸修築溝渠，將河水引入田地內，去除土壤中的鹽分；河水也會帶著淤泥來淹蓋不肥沃的土壤表層。其次，種植苜蓿改良土壤結構和含氮量，種植樹木、草保持地下水；犁田也將不帶鹽分的深層土壤翻蓋至表層土壤之上，提高農田生產力。閔宗殿，〈我國古代的治理鹽鹼土技術〉，《農史研究》，第8輯（北京：農業出版社），1989，頁104-112。

⁴⁵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21-005，頁0057-0067；編號025-007，頁0018-0020。

⁴⁶ 日·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世紀末から19世紀半ばのフレーを例に》，頁183-190。

和鋪房銀300兩。⁴⁷

最初有些民人在東營子外種菜，供應城內民眾使用。⁴⁸波茲德涅耶夫說：「蒙古人不講究口味，通常只買麵粉、肉、茶。漢人比較講究飲食，常用各種蔬菜作為副食，因此在買賣城和城郊有些漢人種植南瓜、胡蘿、香菜、蘿蔔、蔥蒜、黃瓜、大白菜、馬鈴薯等，在買賣城出售。」⁴⁹

乾隆五十七年（1792）恰克圖市約簽訂之後，清朝與俄羅斯外交關係趨於和緩，清朝也開始調整民人在土謝圖汗部的貿易及種地政策。自嘉慶八年（1803）起，朝廷不准庫倫商民衙門再向民人發行新的地票，只准民人設帳貿易，不准蓋房長住；持舊有地票的種地民人任其自然消亡，並逐年縮減種地區域。

東營子外菜園地一部分是土謝圖汗中旗扎薩克的，長期為民人非法佔用，中旗扎薩克屢次向庫倫商民事務衙門要求驅趕民人；但該衙門礙於東營子商民食用需求並未積極處理。直至道光三年（1823），伊琿、哈拉河地區，發生嚴重的民、蒙衝突事件之後，朝廷申明禁墾政策，敕令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各旗扎薩克嚴格查地。道光八年（1828），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公告禁止民人種菜。這些民人卻以生活貧苦為由，向該衙門陳情，希望繼續種菜，付租金給土謝圖汗部中旗。

在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東營子商民、中旗扎薩克、種菜民人多方協調之下，中旗扎薩克同意民人種菜。該衙門派員清查現有菜園地3頃，種菜民人60戶，規定以現有戶數、畝數為主，不准增加戶數，不准越界種地。種菜民人每年秋季交租磚茶5籠（約32.75兩）給中旗扎薩克，⁵⁰交房租銀與菜園租銀共190兩給庫倫

⁴⁷ 賴惠敏，〈清代庫倫的規費、雜賦與商人〉，頁24。

⁴⁸ 日·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世紀末から19世紀半ばのフレイを例に》，頁188。

⁴⁹ 俄·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1，頁142。

⁵⁰ 道光十五年，民人向庫倫商民事務衙門請願，今年旱災，水源缺乏，蔬菜生長不易，物價騰貴，無力繳納地租磚茶五籠給土謝圖汗中旗；希望從明年開始，每年秋季交磚茶四籠。請庫倫商民事務衙門代為向土謝圖汗中旗協議。日·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世紀末から19世紀半ばの

商民事務衙門。⁵¹除此之外，庫倫的桑蓋寺也出租土地給民人種菜。「光緒二十一年（1895）二月，李禎經鋪戶義真軒中介，租桑蓋寺菜園地一塊，內有東正房二間。桑蓋寺與李禎言明租約六年，每年工銀二十五兩、白麵五十觔」。⁵²

同治元年（1862）十一月，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清查東營子柵外有 8 戶民人種菜（見表 3）。這些菜園戶來自山西祁縣、文水縣、汾陽縣、榆次縣，及直隸萬全縣、懷安縣，雇有夥計數名。⁵³有些菜園戶是自營的，例如：陳萬俊、李大貴、張殿德。有些菜園戶是東營子鋪戶經營的。例如：王彤是東營子西街興玉厚記僱用的種菜民人「在西柵外有菜園；西柵外東冊第 19 戶有合廈一所，內有正房 6 間，東房 2 間，堆放青草、木炭；西柵外東冊第 45 戶，有合廈一所，內有正房六間，堆放柴薪。」⁵⁴張士進是天合和僱用的種菜民人，楊旺是巨和義僱用的種菜民人。⁵⁵高起發、楊景勝共用第 58 戶門牌，是最大的菜園戶。

菜園戶與蒙古地主訂租約之外，只要蒙古地主同意，菜園戶之間也會交易土地使用權，例如：光緒三十二年（1906）正月，茹有貴經營東營子菜園地一段，因事急返內地，經劉大義、馬豐年、馮壽庵見證，將菜園賣給梁喜明。「所有一切傢俱房一間半，並地內韭菜蔥秧均在其內同中，言明共作庫倫地皮銀三百七十兩整。其銀筆下交清並無短欠，另帶門牌一張有名係茹有富是吾親兄，如有人爭論有賣主人茹有貴，一辦承就空口無憑同中立此賣

フレーを例に》, 頁197-211。5籠即5箱三六磚茶。三六磚茶, 每箱36塊茶, 每5.5塊茶折兩, 每箱茶約6.55兩。每40包茶等於1塊磚茶, 220包等於1兩。賴惠敏, 〈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 頁36。

⁵¹ 佚名, 《宣統三年預算表》, (收入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清代民國財政預算檔案史料匯編》, 第4冊, 北京: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2006), 頁1999。

⁵²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 編號077-023, 頁0121-0123。

⁵³ 光緒三十四年（1908）十一月, 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清查東營子柵外民人 193 戶, 其中 13 戶種菜。宣統二年（1910）九月, 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清查東營子柵外民人 181 戶, 內 10 戶種菜。臺北蒙藏委員會藏,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 編號 010-004, 頁 0075-0092; 編號 088-058, 頁 0104-0139。

⁵⁴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 編號 041-009, 頁 0017-0018。

⁵⁵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 編號 050-019, 頁 0062-0063; 編號 050-025, 頁 0074-0075。

約存證。」⁵⁶

表 3 同治元年十一月東營子柵外菜園

姓名	地址	門牌	房舍
陳萬俊	南柵外西側	第 27 戶	合廈 1 所內有正房 4 間，西房 2 間。
張士進	—	第 57 戶菜園	大小房屋 6 間，草卡 3 間。
高起發	南柵外	第 58 戶西菜園	正房 3 間，東卡子 1 間，西卡子 2 間。
楊景勝	南柵外	第 58 戶西菜園	正房 3 間，西卡子 3 間，東卡子 1 間，西合廈 1 所內有正房 1 間，正卡子 1 間。
楊 旺	南柵外	第 63 戶菜園	西房 3 間、正房 2 間。
李大貴	南柵外西冊	第 68 戶	合廈 1 所，內正房 2 間，西卡子 2 間
張殿德	南柵外西門	第 69 戶	房屋 2 間，卡子 2 間。
王 彤	西柵外	第 76 戶菜園	合廈 1 所，內有卡子 2 間。
備 註	合廈，蒙古語：院落。草卡、卡子，即草房。		

資料來源：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41-009，頁 0017-0018；編號 043-004，頁 0242-0243；編號 050-019，頁 0062-0063；編號 050-019，頁 0064-0065；編號 050-021，頁 066-0067；編號 050-025，頁 0074-0075；編號 050-030，頁 0084-0085；編號 050-031，頁 0086-0087。

2. 慶寧寺

慶寧寺有 6 個艾馬克（蒙古語：喇嘛僧團及其所屬寺院）：扎什巧音考爾林寺、桑蓋寺為最大，各有 500 名喇嘛；左蓋寺、德吉特林寺、朋楚克林寺、舒騰乃寺，各有喇嘛 200 餘名，均在所屬寺院的鄂托克（蒙古語：村社）居住。⁵⁷

慶寧寺在伊琿的土地，一是租給民人貿易、種地，二是交由沙畢納爾使用。嘉慶八年朝廷頒布禁墾令之後，伊琿種地民人逐年減少。嘉慶十一年（1806），有 54 名民人在伊琿種地。⁵⁸嘉慶二十五年（1820），有 19 名。⁵⁹道光四年（1824），有 17 名。⁶⁰波茲德涅耶

⁵⁶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87-051，頁 0164-0166。

⁵⁷ 釋妙舟，《蒙藏佛教史》，下冊，第 7 篇，頁 42。庫倫地區，有二個桑蓋寺，均是哲布尊丹巴商卓特巴衙門管理艾馬克。一個是慶寧寺的艾馬克，一個是庫倫的艾馬克。俄·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40、頁 67、頁 85-86。

⁵⁸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2-033，頁 0143-0146；編號 022-034，頁 0147-0150。

⁵⁹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7-021，頁 0145-0147。

⁶⁰ 日·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 世紀末から 19 世紀半ばのフレーを例に》，頁 382。

夫說：「喇嘛們知道耕地的意義和價值後，1867年開始排擠漢人，召集沙畢納爾成立鄂托克，耕種土地，收穫全歸寺院，比起出租土地得到的收益好。在鄂爾坤河的伊琿金阿達克地方，有塔里亞沁鄂托克、羅布桑扎薩克（右翼右末次旗）達爾嘎鄂托克、托音鄂托克從事農業；前二者為哲布尊丹巴的財庫服役，後者則把收穫的糧食運到慶寧寺。」⁶¹

由於法令限制與喇嘛打壓，多數民人無法直接租地，改與慶寧寺的鄂托克合作。例如，光緒二年（1876），天泰昌執事人王振昌向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稟明公布里人等租借籽種事：

今在本管衙門請領限票，在伊琿地方貿易居住合碩一處，內計房屋二十一間，此合碩原係金各密地的，此今算是大山蓋所管。小的每年賃房價三六磚茶六箱。光緒二年放帳甚重，收討不起。托糧慶哦兔：合內黑人、達嗚於布黑人、寒兒哈吉蓋、老三多爾濟喇嘛、孫的布喇嘛、七今多爾濟喇嘛；達什東慶達爾哦兔：達什口喇嘛、七今大古喇嘛，蒙古八人等共向小的借籽半種九十袋，到秋季伊的一半係附【付】小的帳目。又於三年（1877）托糧慶哦兔人：公布里人、七今多爾濟喇嘛、補英的多間爾黑人，張木東弄喇嘛，蒙古四人等向小的借籽半種二十袋，伊的一半係附【付】小的帳目。今年（1878）托糧慶哦兔：補英的力間爾達爾褂、明九爾都、七今東度喇嘛、公布里黑人、七今多爾濟喇嘛、老三多爾濟喇嘛，蒙古六人等向小的借籽半種六十袋到秋季，伊的一半係附【付】小的帳目。所具是實不敢隱昧，為此叩稟大老爺案下。⁶²

「大山蓋」是桑蓋寺；「合碩」即合廈，蒙古語「院落」。這個院落及周邊土地原是金各密的，同治三年（1864）中左翼末旗將

⁶¹ 達爾嘎，蒙古語「兵丁」；托音，蒙古語「貴族出身的喇嘛」。俄·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1，頁45-46、頁58。

⁶²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55-018，頁0118-0119。天泰昌在庫倫、漢口設有鋪子。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商號資料庫》。

它獻給慶寧寺，而後交由桑蓋寺經營。托糧慶哦兔，即托糧慶鄂托克；達什東慶達爾哦兔，即達什東慶達爾鄂托克，均是桑蓋寺的鄂托克。黃教稱僧徒為喇嘛，未出家俗眾稱黑人；俗眾隸屬於召寺服役喇嘛者，亦為黑徒。合內黑人、達盪於布黑人、公布里黑人、補英的多間爾黑人，均是桑蓋寺的沙畢納爾，屬於托糧慶鄂托克，承擔寺院的勞動義務。⁶³「半種」是地主提供土地，一切生產資源由佃戶籌措，收穫由地主和佃戶按契約比例分配；租期五年，約滿之後，地主無償收回土地。⁶⁴

換句話說，光緒二年王振昌到桑蓋寺的拖糧慶鄂托克、達什東慶達爾鄂托克貿易。因為這些鄂托克欠債太多無力償還，王振昌在光緒三年至光緒四年（1877-1878）向桑蓋寺承租合廈一處，內計房屋21間，每年房價三六磚茶6箱（約39.3兩）之後，再將該合廈及其週邊土地借籽半種給這些鄂托克，每年按小麥收成，拆帳抵債。

天泰昌分號——天泰輝執事人李錦輝，同治三年在伊琿貿易，住在山蓋合碩、板升（蒙古語：土房），房屋2間、磨坊1間，房茶磨麵500斤麥子出與山蓋（桑蓋寺）。每年有蒙古半種地10袋有餘，但已有四年（1872-1875）未種。光緒二年，半種地10袋有餘；三年（1877）上10袋有餘；四年（1878）上30袋（見表4）。⁶⁵光緒四年，李錦輝請桑蓋寺的托糧慶鄂托克、達什東慶鄂托克、圪力圪多爾濟鄂托克、補英的力蓋爾鄂托克、納木索賴半種，其中也有蒙古女性參與勞動。補英的力蓋爾鄂托克半種最多，打麥子271斗，出過割工菜21.5斤；雇粉長馬工83個，每人工菜25

⁶³ 胡日查，〈清代蒙古寺院勞動者——沙畢納爾的生產生活狀況〉，《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4（呼和浩特，2007.7），頁10。

⁶⁴ 日·田山茂著，潘世憲譯，〈清代蒙古社會制度〉，頁182。

⁶⁵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55-011，頁0095-0099；美·Henry Serruys著，金星譯，〈板升〉，《蒙古學信息》，1998：1（呼和浩特，1998.3），頁1-3。板升是明代俺答汗宅邸的名稱，也是土默特地區其他定居點的名稱。漢人在此建築許多房屋，也稱板升。十七世紀，板升也是南西伯利亞俄羅斯人建立永久性建築物的蒙古名稱。這個詞彙沿用至清代，漢人在喀爾喀地區的永久性房屋稱作板升。

斤，分得小麥 122.5 斗。「打糧多少與半種人均分，欠帳者、收帳者分去。」⁶⁶他們與李錦輝按三七、四六、五五比例，拆帳抵債。

表 4 光緒四年天泰輝鋪戶李錦輝稟明年租花名冊

鄂托克	家人	半種	分過	耕種區域
托糧慶哦兔	什洛布也莫慶	13 斗	10.5 斗	東必吓包頭
	圪爾旦喇嘛	12 斗	5.5 斗	東必吓包頭
	寒凍女人	8 斗	10 斗	三近包頭
	哦代女人	4 斗	2 斗	又爾圪甲布包頭
	老三公布喇嘛	5 斗	12 斗	哦色爾曹圪兔包頭
	哦力孟黑人	5 斗	5.5 斗	賁不力吓數包頭
	寒增也吉蓋	10 斗	10.5 斗	托汗未坎爾包頭
	七今東慶喇嘛	3 斗	6 斗	後山西包頭
	老三七今喇嘛	3 斗	5 斗	也數兔包頭
	乃登喇嘛	10 斗	3 斗	三近包頭
納木索賴	老三多爾濟喇嘛	6 斗	5 斗	三報包頭
達什東慶哦兔	哈要扎喇嘛	5 斗	10 斗	三近包頭
	老三東慶	5 斗	10 斗	山西包頭
圪力圪多爾濟哦兔	言張蓋喇嘛	8 斗	11 斗	達賴包頭
補英的力蓋爾哦兔	小麥 15 袋，每袋 5 斗，共 75 斗。每斗重 20 斤。秋天共打過小麥 271 斗，共出過割工菜 21.5 斤。粉長馬工，小麥 26 斗，共用過人工 83 個，每人工菜 25 斤，應分小麥 122.5 斗。			多要子包頭
	完慶黑人	32 斗	40 斗	賁不力吓數包頭

資料來源：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55-011，頁 0095-0099。
 (註 1 斗=7.5 公斤。包頭，蒙古語「有鹿的地方」，意指「水草豐美之地」。)

3. 恰克圖買賣城

恰克圖互市初期，已有民人在恰克圖買賣城種菜。這些民人是恰克圖商鋪雇來的——住在東昇街，商鋪提供的房舍內，沒有部票，由恰克圖章京列名管理。⁶⁷乾隆四十年（1775）恰克圖章京調查種菜民人 18 名，來自山西的祁縣、文水縣、汾陽縣、孝義

⁶⁶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55-015，頁 0109-0112。

⁶⁷ 賴惠敏，〈清政府對恰克圖商人的管理（1755-1799）〉，《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1：1（呼和浩特，2012.1），頁 39-66。

縣。⁶⁸1835年至1840年，帕爾申旅行恰克圖時說：「住在恰克圖買賣城的貧苦漢人都是很能幹的菜園主。他們菜園裡的各種早熟蔬菜最先上市，使得俄國講究美味的人得享口福，而特羅伊茨科薩夫斯克的菜園，大都是蕁麻叢生，默默抱怨它的主人懶惰和自己未被利用。」⁶⁹

恰克圖商民也到中左翼末旗——吾素希爾、哈拉河種地。⁷⁰波茲德涅耶夫說：「策扎薩克王公承諾保護這些漢人，從旗裡派幾名蒙古人到租地處，附近放牧，保護這些種地的漢人，避免當地蒙古牧民移居於此，避免牲畜踏壞莊稼；也禁止商隊在這些地方逗留。租賃者只是兩個漢人，他們承擔籌劃和經營的全部責任；但田地上居住的確不少於二十個漢人，他們都是靠種地為生的雇工。耕地緊挨著道路，在田地後面靠近山腳的地方，坐落著一座有十幾戶貧窮的板升的漢人村子。」⁷¹

光緒四年十二月，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查地，眾鋪戶呈報花名冊，並按地畝多寡，交租給中左翼末旗（見表5）。

表5 光緒四年眾鋪戶種地花名冊

租戶	籍貫	茶租	產量	地區	備註
劉秉	—	8箱	150餘袋	哈拉河	8甲鋪戶
孟天裕	—	72塊	50袋	吾素希爾	12甲鋪戶
許大成	山西文水縣	36塊	25袋	吾素希爾	咸豐八年(1858)耕種
張文正	山西汾邑縣	30塊	20袋	吾素希爾	—

資料來源：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55-010，頁0093-0094。編號055-022，頁0124-0125。編號055-023，頁0126-0127。編號055-024，頁0128-0129。

孟天裕說：「同治年間，當家人李懷清請領部票在吾素希爾種

⁶⁸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01-015，頁0278-0284。

⁶⁹ 俄·瓦西里·帕爾申著，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俄語編譯組譯，《外貝加爾邊區紀行》（北京：商務印書館，1976），頁50。

⁷⁰ 中左翼末旗牧地，當鄂爾坤河、色楞格河合流處。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末蒙古史地資料匯萃·庫倫志》，頁152-153。

⁷¹ 俄·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1，頁12-13、頁20。

地維生，至當家人病故以後，已將票撤銷，遺留房屋合碩房石磨一所，眾蒙古人拖欠帳目茶項甚重，不能歸理。至撤票以後，租種本扎薩克旗內先年當家人舊種地畝 50 袋，每年租價茶 72 塊（約 12.96 兩），交扎薩克印上。」⁷²又據附錄 4、附錄 5：同治六年（1867），李懷清雇郝尚志在吾素希爾種地；同治十二年（1873），李懷清雇孟天裕種地。光緒四年，李懷清死亡，官差撤銷地票，但未撤除合廈門牌，仍交孟天裕使用。

三、庫倫商民事務衙門處理民、蒙租地關係

基本上，庫倫商民事務衙門通常會囑咐到土謝圖汗各旗貿易、種地的民人務必尊重各旗游牧風俗及遵守官府租地規範；但仍有些民人觸法，例如：違建房舍、侵佔游牧地、容留無票民人。論其原因不外乎官員疏於稽查、蒙古地主縱容及民人刻意隱匿。倘若民人的經濟活動未留意或冒犯當地的游牧風俗，蒙古地主常常會驅趕民人，甚至片面毀約，導致民人財產或生命的損失。⁷³因此，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審理民人、蒙古人糾紛的案件自然變多；該衙門也根據這些訟案，修訂民人租地規範，以符合朝廷維護喀爾喀游牧風俗原則。

（一）制訂民人租地規範

最初，民人與土謝圖汗各旗的扎薩克、喇嘛採「口頭約定」租地；而後，雙方為避免糾紛改立書面契約，以漢文或蒙文、滿文書寫。租期一至二年，到期換約一次。通常契約內言明：出租地段內，民人自籌經費，雇用工人，搭蓋房舍，購置農具；租金繳納方式，有按收成比例拆帳，也有支付磚茶或銀兩。契約一式兩份，兩份互錯疊放後簽上騎縫記號，以防偽造，雙方各執一

⁷²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55-024，頁 0128-0129。

⁷³ 乞隙地支窩棚，久而不去，並賒予貨物，權子母馬；或慮王公驅逐，則納例款以求容，迨至囊橐豐富，遂營田宅畜牛馬，易行商為坐賈。清·徐世昌，《東三省政略》，（收入李毓澍主編，《中國邊疆叢書》，第 4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5），頁 69。

分，須呈報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登記在案。⁷⁴例如：乾隆四十一年（1776），田毓粹「在額林沁扎薩克旗（中左翼末旗）下色楞格河地方，租地三頃九十畝，每頃交租顆麥十二口袋；十月二十日，交四十六口袋零四斗給蒙古人空棟七卜噎。」⁷⁵

其次，民人租地，只能粗築土房，不得搭蓋高大房屋，⁷⁶亦不得放養牲畜。例如：光緒二十二年（1896），元順明、協裕和、天興德、雙舜全、萬隆魁、萬源長、三和正等向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呈報：「在貝子朋楚克車林旗（中旗）、扎薩克納遜棍布旗（右翼左末旗）種地貿易歷年久矣，建蓋房棚，存養之牲畜，或有耕田種地運馱之用，或有該旗蒙古抵還欠債還給，牲畜老小肥瘦不等，一時出售無主，只得存廠於曠野作養以望肥壯再為售賣。所有建蓋房棚，係堆放麥糧茶貨之處，實因毡房較小，經雨即漏，是以粗築土房以蔽風雨之患，非違禁建蓋高大房屋之舉也。」⁷⁷

再者，民人搭蓋土房，不得侵佔台站、驛路。例如：光緒二十四年，布爾噶勒台站官向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呈報：王即元、原明寬、張陞、三和正、三盛光等五家在台站附近種地。王即元、原明寬、張陞申覆：他們向扎薩克敦都克旗（右翼左末旗）租

⁷⁴ 漢蒙租佃形式有活約、活租、永租。活約地指定有年限，到期取贖；活租地則年限無定，錢到取贖；永租地則永遠租種，許退不許奪。現存租地契約內容：一、租佃雙方姓名；二、租地四至與畝數（蒙地遼闊，很多契約不寫畝數，有的甚至四至也不標明，只以塊、段或牛犄為單位）；三、押地錢和每年地租數目及交納規定；四、種地年限及雙方的承諾；五、訂約時間及訂約人、中間人簽字畫押。黃時鑒，〈清代包頭地區土地問題上的租與典〉，收入呼和浩特市蒙古語文歷史學會編印，《蒙古史論文選集》，第3輯，（呼和浩特：呼和浩特市蒙古語文歷史學會，1983），頁285。

⁷⁵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17-012，頁0041-0043。

⁷⁶ 光緒二十九年（1903），肥道士請工匠世旺齊興建合廈一所，費銀290兩，計南北長40俄尺（28.公尺），橫闊30俄尺（21.3公尺），共裁3面，共合100俄尺（71公尺）。每根木料以老官尺4寸（0.128公尺）測量，每根木料裁為1丈（3.2公尺）。由於這張修造合廈工約是送交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核定的，因此在各部落貿易的商民蓋房屋大小可與此相當，避免違法。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79-020，頁0102-0103。

⁷⁷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72-025，頁0143-0144。中國商人購得牲畜並非全送回國內，而是留在店舖所在地方育肥，在最有利的時機出售，或者用倒租辦法，貸給蒙古原主，訂立契約，獲取牲畜增殖部分的利潤。日·田山茂著，潘世憲譯，《清代蒙古社會制度》，頁220-221。

地，開渠築壩，墾荒耕種，搭修糧廠、磨房、草廠、馬棚等自住，並無侵犯臺站地。武廷幹與鋪夥郭廷華說明：他們與地主桑蓋寺喇嘛、台站（博羅諾爾、呼齊千）守官，商議在博羅河渠地面搭橋，沒有妨礙驛路。⁷⁸

（二）審理民人與蒙古人租地糾紛

通常民人到扎薩克、喇嘛簽約租地之後，便開始募集資金，招募民工、蒙古工，修繕房舍，貿易、種地。然而，各旗地理與租約條件不盡相同，民人與蒙古地主交涉過程中，雙方若未考慮彼此的文化與法令認知的差異是很容易出現糾紛的。本小節以二則訴訟案為例，說明民人與蒙古地主的租地關係：

1. 馮守義與右翼左末旗印官土東洛慶租地糾紛

馮守義，山西汾州府汾陽縣人，蒙古名托彥圖，年五十歲。同治八年（1869）他在哈拉河策凌多爾濟扎薩克（右翼左末旗）地面上居住，旗務印官土東洛慶與馮守義立租約一張，講定每年出租價三六磚茶 7 箱（約 45.85 兩）；此地勢所種放麥糧 5、60 袋譜數，約上具明是實；每年不短伊租茶，延年耕種，許退不准。馮守義立即招募 13 家墾種，借茶兌債，起蓋房屋，滋開生地，修渠撥道，共花費底佃過磚茶 100 餘箱（以 100 箱計，約 655 兩），迄今舊債未還。債主不時討要，逼迫甚緊。馮守義向債主言明，以此種地為生，遇年豐收，償還債務。

不料，土東洛慶在同治十三年（1874）四月攔阻種地。馮守義詢問土東洛慶原因未果，他言兩番不與，只要奪種，其餘勿管。馮守義憤恨難平，既不與種地，修蓋房屋、添置傢俱、石磨，又開墾生地、修渠、做壩，花費銀茶甚鉅。光緒元年（1875），馮守義狀告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毀約奪地。土東洛慶屢次抗差不到，拖延日久，不能結案。⁷⁹

⁷⁸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74-002，頁 0003-0005；編號 074-004，頁 0008-0009；編號 074-008，頁 0017-0018；編號 074-001，頁 0001-0002。本段史料指的是庫倫的桑蓋寺。俄·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67、頁 85-86。

⁷⁹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04-008，頁 0106-0107。

光緒六年（1880）五月，馮守義向庫倫辦事大臣衙門呈控。該衙門裁決償給磚茶 85 箱（約 556.75 兩），該旗扎薩克官府親口應承交茶結案，土東洛慶拖累 13 家一時結案交茶，大眾要各結各案概不應承。然而，土東洛慶藉故報病連夜逃回右翼左末旗，言說旗主袒護馮守義，狀告庫倫商民事務衙門。該衙門又差土東洛慶審斷，致使馮守義無法獲得賠款。⁸⁰

馮守義候案期間，四處向親友借債度日，無法回家安葬父母屍骨，於光緒七年（1881）三月再度陳情庫倫辦事大臣衙門，速傳土東洛慶究斷。庫倫辦事大臣衙門發文庫倫商民事務衙門，質問何以本案未結，著派印房會同管理商民部員查取陳卷，速傳該旗印官到案評斷，以免拖累。⁸¹光緒七年五月初一日，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提傳土東洛慶到案；六月初一日，庫倫辦事大臣衙門印房滿蒙司員會同庫倫商民事務章京歸案辦理。⁸²

2. 任玉綱、李珍與吹競喇嘛租地糾紛

光緒三十年（1904）五月，庫倫商民事務章京崇斌、委員包文峰，會同蒙古五品官車林旺楚克，審辦天盛魁的任玉綱控告同興義的李珍強佔租地案；傳訊原告任玉綱、被告李珍與夥計魏文林、地主喇嘛吹競管地之喇嘛羅布森。⁸³

喇嘛羅布森說：「此地坐落在博彥閣爾地方（即哈拉河——巴彥郭勒），原係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倉上（即哲布尊丹巴商卓特巴管理活佛的倉庫與財務）之地，賞給喇嘛吹競為主，經天盛魁租種，每年租茶十六箱。光緒二十九年（1903）春間換保接種；冬間興義願出茶二十箱由本年租種，經倉上管事人等立給字據，也收

⁸⁰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56-012，頁 0067-0068。道光十九年，定「民人租種蒙古地畝，如欲回籍，或不願耕種，即將所欠之租，所賃之房，與押契錢文對抵，地歸本主。」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第 10 冊，卷 979，〈理藩院·耕牧·耕種地畝〉，頁 1134。

⁸¹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58-010，頁 0047-0048。

⁸²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58-011，頁 0049-0052。

⁸³ 天盛號是北京商鋪，天盛魁是天盛號分鋪。同興義在北京、漢口、庫倫有店鋪。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商號資料庫》。

有同興義字據，改交同興義租種，別事不知。」⁸⁴

魏文林說：「現在李珍回京，李珍之弟李煥在店鋪，尚屬年輕。小的是同興義執事人，光緒二十九年冬季，倉上向小的問過喇嘛吹競之地，天盛魁祇出茶十六箱，原保人不保，你若出茶二十五箱，即租給你種。當時小的向任玉綱之父問詢，任玉綱之父聲稱，若加租茶，即將地退回不種。因此，小的與倉上言明租茶二十箱互立字據，對給保人。今年僱人前往種麥，種九十餘袋。其地能種四百餘袋，任玉綱不肯退地，亦種麥，種一百餘袋。」⁸⁵魏文林向任玉綱要租，任玉綱不給，雙方遂在庫倫商民事務衙門互控對方不是。

崇斌審完這則案件後，將判決書呈給庫倫辦事大臣德麟批示：首先，「因倉上管事人希圖租價增長且須切實保人，故將任玉綱多年租種之地，改交同興義租種。同興義執事人魏文林因與倉上、喇嘛羅布森相識，知種其地有利，故加租奪種。魏文林雖稱詢問任玉綱之父加租退地，係屬空言，不足為據；又向任玉綱要租，輟即興訟，似以己為業主，無禮構爭，應行懲辦。任玉綱種地多年，地堪用，種至四百餘袋之多，其地利厚租輕不問可知。該倉上私慾增租且取妥保，任玉綱於去冬並不理論。今年又聽同興義種麥九十餘袋，自種一百二十餘袋，儼然分地而種，其時亦未聲訴。現控稱種經三十餘年，費銀二萬餘兩，若李珍付給便即退地。在該商民以為得計，殊不知幾涉盜典訊之多支離。該商民作事無決，致滋葛藤，亦屬非是。」⁸⁶

其次，「雙方無詞置辯，可否將同興義已種小麥九十餘袋並工價花銷，飭公正商民核算，令任玉綱認付同興義增租茶四箱，亦令任玉綱照數增給，取其切實，鋪保仍歸任玉綱為租戶，行文沙畢將倉上人等申飭。嗣後，各租戶應分上中下地畝新舊多寡定為租價，年限章程報官立案，不准擅增，免致蒙、商互賴紛爭不

⁸⁴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81-008，頁0027-0031。

⁸⁵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81-008，頁0027-0031。

⁸⁶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81-008，頁0027-0031。

一。任玉綱原控李珍在庫倫，魏文林稱李珍已回京；李珍素非安分，慣起是非。已在章京等耳聞，行文該管章京派役尋拿獲之後，遞解回籍，不准再來庫倫。同興義執事人魏文林挺身涉訟，不知己非，稍施薄懲，以儆效尤。如蒙允准辦理，即令該三面各具甘結完案，是否有當，理合具稟陳明伏乞憲台大人（庫倫辦事大臣）俯賜鑒核示遵施行，為此謹稟。」⁸⁷德麟寫上：「照所擬辦理。」⁸⁸

光緒三十年六月七日，魏文林退地不種，支付天盛魁三六磚茶43塊15包，共茶4,350塊（約783兩），限光緒三十年七月二日交付，從此天盛魁不與同興義相干。⁸⁹

以這二則案例來說，持有地票的商鋪去土謝圖汗各旗種地，一是交給鋪內伙計、傭工，二是將部分房舍、土地的使用權租給其他民人。例如：馮守義可能是某商鋪的伙計、雇工，也可能是獨立的商人向持有地票的商鋪承租部分房舍、土地的使用權且籌措的資金之後，與右翼左末旗的土東洛慶簽約租地，招募民工、蒙古工修繕、添蓋房舍，挖掘溝渠，整地種地。

其次，民人與蒙古人簽約租地，立約雙方各推保人在契約上簽字作保。例如：同興義的執事人魏文林在供詞中即有敘述「簽約對保」一事。一般而言，民人的保人以當地鄉長為主，蒙古人的保人以部落的扎薩克印官或喇嘛倉上為主；租金須以「上中下地畝新舊多寡」為準；立約之後須報官立案，不得擅自變更，以免民、蒙互賴紛爭。

第三，在租地區域裡，民人與蒙古人往來頻繁，漸漸認識彼此的文化，其中有些寄居在部落的貿易、種地的民人知道蒙古人土地利用觀念薄弱，頻頻違反法令，侵佔蒙古人的游牧地；而且，有些熟知清朝法律與土地利用觀念的蒙古地主，乃利用禁墾、更換承租者、增加租金等方法，取得經濟利益。每當租地糾

⁸⁷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81-008，頁0027-0031。

⁸⁸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81-008，頁0027-0031。

⁸⁹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80-037，頁0135-0136。

紛發生之時，立約者通常先請當地鄉長、扎薩克出面調解；調解不來，則呈報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審理，審理完畢，送庫倫辦事大臣衙門簽結。⁹⁰

基本上，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審理民、蒙租地案件過程中，奉行保護喀爾喀風俗原則，不會過度干涉各旗旗務，其立場也比較偏袒蒙古人；若非民人據理力爭或越級上訴，才有機會得到公正的判決。然而，官府的告示、禁令、判決僅能收一時之效，這類案件仍層出不窮，長期下來不斷深化民人與蒙古人之間的怨懟與誤解，以致朝廷須經常檢討施行墾地政策的目的與成效。

四、朝廷禁墾與復墾政策

乾隆五十七年，清朝與俄羅斯簽訂《恰克圖市約》，兩國外交關係趨於和緩，清朝也逐步限縮民人在土謝圖汗部的貿易、種地政策。自嘉慶八年起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停止發行新的地票，民人只能設帳貿易，不准蓋房長住；並讓原有地票的種地民人自然死亡、除戶，逐步限縮種地區域。有些民人為貿易之便，乃向現有種地民人租用地票、合廈，運送人員與存放貨物。光緒年間，清朝為因應俄羅斯人移墾西伯利亞及新疆回變，再度開放民人至土謝圖汗各旗種地；民人與土謝圖汗各旗的蒙古人接觸機會變多，糾紛也有增加。

（一）朝廷頒布禁墾令

嘉慶六年（1801），右翼左旗——鶯格、哈噶斯地方鄉約呈報：「自准耕種以來，屢年集聚貧民，至今約有一百餘戶之數內，至五六口者皆有，而並無經營度日之計，亦不過為他人負苦或自種幾畝地土，聊以糊口度日。今一旦驅逐不准居住此眾黎庶誠無移動他方之力勢必流離失所，無辜而餓死道途。為此哀懇上訴青天

⁹⁰ 蒙古地區，民人之間的司法案件，及民人與蒙古人的司法案件，一律由理藩院駐紮司官初審，大臣、將軍覆核報院，程序上是三級制。至審結擬罪，內地民人依大清律，蒙古人依蒙古法。凡擬罪至遣者，由理藩院會刑部審決，死罪，須會三法司定讞，若監候，則入秋審。李毓澍，〈庫倫辦事大臣建制考〉，頁169。

王爺大人臺下格外施恩憐此眾貧民無依，准其居住種地，照原定額數按地輸納租課使小民各得其所，不受流離之苦。為此叩稟青天王爺大人臺下，恩准施行。」⁹¹

嘉慶八年八月，庫倫辦事大臣蘊端多爾濟 (1766-1827) 奏查：「土謝圖汗各旗內浮居無業貧民，所欠帳目一時不能清還，若概行驅逐負欠之蒙古措償拮据而貧民亦無所歸。」⁹²朝廷回覆蘊端多爾濟：

停止驅逐游牧內居住之民人六百二十一名，查造花名細冊，每人給發印票各一紙，令其種地納糧，候收欠帳，但不准復增人口，添建房屋。應用長工人數，遵照內地稽查保甲之例，設立門牌，詳註姓名、籍貫，令該扎薩克按月稽查。如有來去者，立即以印文報明庫倫管理商民事務章京，另行更換。庫倫管理商民事務章京接據印文，即咨覆該扎薩克存案，以便稽查。如不實力奉行，將該庫倫管理商民事務章京並扎薩克一併嚴參治罪。其聘娶蒙古之女為妻者於該民身故後，將伊妻子給與該處扎薩克為奴；其隸呼圖克圖徒眾地方者，即著為其所屬。如有身故並收完帳目應行回籍者，立將原票撤出，除名開報。儻經此次辦理之後。再有無執照民人任意棲止，不特將該民人從重治罪，必將該盟長扎薩克等一併治罪。⁹³

朝廷為保護喀爾喀游牧風俗，緩和民、蒙衝突，開始縮減土謝圖汗各旗種地人數及種地區域，只准許現有621名民人領地票，在中左翼末旗（吾素希爾、陶爾畢），右翼右末次旗（克什業圖），哲布尊丹巴沙畢納爾（伊琿、布爾噶勒）種地。如有民人身

⁹¹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24-009，頁0173-0174。

⁹² 清·曹振鏞等修，《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18，頁573上，嘉慶八年八月丙寅條。

⁹³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25-001，頁0001-0004。日·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世紀末から19世紀半ばのフレーを例に》，頁353、頁358。

故或收完帳目回籍者，須繳回註銷、除戶。民人與蒙古女子婚配，於該民人身故後，將伊妻子給與該旗扎薩克為奴，或隸屬哲布尊丹巴沙畢納爾。每年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各旗扎薩克嚴格查地，禁止無票民人寄居。

（二）渠士佶京控事件

嘉慶八年朝廷頒布禁墾令之後，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如實稽查境內民人；但卻仍頻傳民人違法墾殖，引起蒙古人抗議。道光二年（1822）十二月，扎薩克車林多爾濟（右翼左末旗）、⁹⁴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徒弟羅布藏丹津等公同呈報，內地客民在哈拉河等處建造房屋，開設店鋪，驅逐不動。道光三年三月，庫倫商民事務章京尚安泰，會同該旗協理台吉那木扎勒多爾濟、扎奇魯克齊、達爾瑪札布率領宰桑喇嘛等人前往哈拉河等處，驅逐無票民人，拆毀房屋 20 餘間，又到伊琿、布爾噶勒兩處民房折毀 190 餘間，蒙員等俱要舉火焚燒，尚安泰力勸無效，俱將所拆木植燒毀。此舉引起哈拉河的 44 戶民人不滿，推派渠士佶等 7 人，向庫倫辦事大臣衙門遞狀未果，率至理藩院呈控。⁹⁵

理藩院官員紀錄渠士佶等 7 人的口供，他們正值青、壯年，從內地到庫倫投靠親友，每 3 個月到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申請貿易小票，長期居留右翼左末旗（見表 6）。例如：張喜投靠叔父與胞兄、馮茂山投靠娘舅。渠士佶請領貿易小票，往來右翼左末旗與庫倫，嗣後又得右翼左末旗扎薩克伊塔木扎布允許，搭蓋房舍，安磨磨麵。高彪、李如桐沒有請領月票（即貿易小票）也在伊琿傭工。這些民人若回家或死亡，原住房舍會轉讓給新住戶，例如：田發義接典武繼潘、馬尊廣接典劉元子、高彪接典陳宗虎；他們在鋪戶傭工，待獨當一面之後從原鋪分出，例如：田發義、馮茂山、高彪、李如桐。

⁹⁴ 嘉慶五年（1800），伊塔木扎布襲土謝圖汗部右翼左末旗扎薩克一等臺吉；二十年（1815），子車林多爾濟襲。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第 10 冊，卷 969，〈理藩院·封爵·外札薩克一〉，頁 1037。

⁹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道光朝》，編號 03-3719-029，微捲 255，頁 1856-1864。

表 6 道光三年十一月渠士佶等 7 人口供

姓名	年齡	籍貫	口供
渠士佶	61	山西祁縣	乾隆四十八年(1783)來庫倫,五十九年(1794)上請領三個月小票到哈拉河貿易為生。嘉慶六年(1801)間,扎薩克伊達木(伊塔木扎布—右翼左末旗)令小的在該游牧內房安磨,與伊達木時常磨麵,小的得以常川居住,也作些生意。
張喜	49	—	小的叔父與胞兄久在庫倫作手藝為生。我叔父身故後,我於嘉慶六年(1801)來庫倫作買賣,後到伊琿與我胞兄同居貿易。嘉慶十九年(1814)間,我胞兄病故,我即請領三個月小票貿易。現在居住之房原是我叔父等舊住房間。
馬尊廣	68	山西汾陽縣	嘉慶三年(1798)來庫倫,請領三個月小票在布爾噶勒地方貿易,居住之房是接典劉元子的。
田發義	42	山西汾陽縣	嘉慶十八年(1813)來庫倫,到布爾噶勒台傭工;至二十三年(1818)請領三個月小票在此開設小鋪為生。此房是接典武繼潘的。
馮茂山	46	山西汾陽縣	嘉慶十二年(1807)間來庫倫,到伊琿地方,在我娘舅鋪中幫作生意;至二十二年(1817)自己分出,請領三個月小票在伊琿作買賣為生。
高彪	48	山西榆次縣	嘉慶十三年(1808)間來伊琿地方作手藝為生後,從陳宗虎名下接典房一所,安磨一盤,並無請領月票。
李如桐	48	山西汾陽縣	嘉慶十八年(1813)來伊琿地方,與同鄉閻自福夥作買賣維生後,於二十五年上(1820)分手出鋪,各處催收帳目,現住房間係該我帳目的王大興折給的。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道光朝》，編號 03-3719-029，微捲 255，頁 1856-1864。

理藩院官員認為，嘉慶八年庫倫辦事大臣蘊端多爾濟等奏定章程立法本極周妥。然而，該章京等年例查驗均係顛預了事，僅取無潛居流民甘結，以致民人盤踞游牧，賒給蒙古貨物。車林多爾濟扎薩克（右翼左末旗）縱容該旗印務圖薩拉克齊貢蘇倫，指令民人在游牧內建蓋房屋，以圖賒取貨物；措帳不還，及蒙古等積欠日多，又復畏其索討，乃懲患該旗報官照例驅逐，拆毀房屋，舉火焚燒木植。而民人又不肯捨帳歸還，是以焚燒房屋不容停住，以致民人心存不甘來京呈控，此皆該旗辦理不善所致。因此，理藩院官員請示皇帝，派烏里雅蘇臺將軍果勒豐阿赴庫倫查

案。⁹⁶道光四年三月，果勒豐阿向朝廷稟明種地管理章程：

1. 庫倫商民事務章京、土謝圖汗部盟長與呼圖克圖商卓特巴賠償 44 戶民人燒毀房屋，渠士佶等 43 名無票者房屋，每間賠銀 4 兩，待帳務釐清後，逐回原籍。持嘉慶八年地票王萬隆，房舍 7 間，賠銀 70 兩。
2. 蒙古人所欠帳目，不准私行付給，令該旗扎薩克催收，呈交盟長，會同庫倫商民事務章京當堂交給民人，註明完日，即行逐回，不許逗留。1,000 兩以內者，寬限一年；2,000 兩至 3,000 兩，寬限二年，不得延遲時日，依照嘉慶八年章程，按給十分之七完結。
3. 民人候帳期間，仍准領票貿易，但不許再賒賣貨物給蒙古人。如果賒賣，將所欠帳目，照數追出沒收，從重治罪。除此查明登記帳目外，如有繼續賒賣者，違例治罪。
4. 庫倫商民事務章京、土謝圖汗部盟長、扎薩克等嚴查克什業圖、吾素希爾、陶爾畢、布棟、昭莫多、英圖烏藍、和碩額畢爾圖、布爾噶勒等 8 處潛居流民。除領有嘉慶八年執照民人住房外，其餘房屋待民人帳收完後立即拆毀，逐回原籍。
5. 庫倫商民前往各旗貿易者，不准用三個月小票，改由庫倫商民事務章京酌量道路遠近酌定期限給發印票，票內註明民人年貌、貨品，前往何旗貿易；貿易期間，只准搭帳房，不准蓋房長住；並行知該旗扎薩克稽查，務於限內回庫倫；逾期不回者，交庫倫辦事大臣衙門照例治罪。⁹⁷

⁹⁶ 清·文慶等修，《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66，頁 53 上，道光四年三月庚寅條。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門徒寨桑喇嘛占巴拉供：「於道光二年會同庫倫管理商民事務章京尚安泰叅領棍布扎布前赴伊琿等處稽查有無閒居民人。彼時雖有許多閒居民人，是我們並未呈報，仍照先前舊例出具並無閒居民人甘結，實屬糊塗。所公是實。」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道光朝》，編號 03-3920-038，微捲 265，頁 2162。

⁹⁷ 嘉慶二十二年（1817），朝廷規定：「庫倫市街商民往各旗貿易者，不准用三個月小票，蓋於庫倫商民事務章京處請領印票，由該章京量其道路遠近，酌定期限，將前往何其貿易何貨物，並年貌註明票內給發，貿易處所，止准支搭帳房，不准蓋房間，逾限不回，照例治罪。」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第 10 冊，卷 983，〈理藩院·邊務·蒙古民人貿易〉，頁 1165。經過這次事

6. 該旗扎薩克圖薩拉克齊未留心稽查，如再有無票民人前往游牧，立即嚴拿，呈送庫倫辦事大臣治罪。每年盟長會同庫倫商民事務章京巡查一次，若有無票民人，將該旗扎薩克等嚴懲治罪。
7. 現存領有嘉慶八年執照民人153名，仍安置游牧。此內多有與蒙古交易者，帳目多寡不一，由盟長、扎薩克、商卓特巴會同庫倫庫倫商民事務章京按年稽查年清年款，不准新舊相接。如有身故者，其帳目、房間，著庫倫商民事務章京按嘉慶八年章程辦理；如有年老廢疾不能回籍者，由庫倫商民事務章京呈明庫倫辦事大臣安置。
8. 官員懲處方面，著將嘉慶八年以後，歷任庫倫辦事大臣，及管理商民事務章京，並土謝圖汗部落盟長，一併查取職名，交部分別議處。⁹⁸

據果勒豐阿的調查報告：由於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疏忽、右翼左末旗扎薩克縱容，以致民人跨越租地，侵佔游牧地，搭蓋房舍，容留無票民人寄居；直至嚴重干擾蒙古人生活之後，當地官員、扎薩克不得不認真查辦，燒毀房屋，驅趕民人。面臨此等突發事件，這些民人顯得驚慌失措。因為他們與右翼左末旗平時往來熱絡，怎知這些蒙古人反臉不認人將其財產盡數燒毀呢？他們如此氣憤不平，找辦法救濟，直至無可轉圜，才選擇京控。

其次，朝廷敕令庫倫商民章京、土謝圖汗各旗扎薩克務必嚴查境內流動人口；監督現有地票民人，不許容留無票民人，直至自然死亡、除戶；民人貿易只准搭帳房，不准蓋房長住。該衙門清查哈拉河地方44戶民人，只有王萬隆持有嘉慶八年地票；其餘43戶（包含渠士佶等7人）僅有貿易小票，長期非法寄居，但因他

件之後，庫倫商民事務衙門調整貿易小票發行期限，分為三個月一期（100日），六個月一期（200日），八個月一期（250日）。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29-001，頁0001-0010。

⁹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道光朝》，編號03-4028-031，微捲225，頁2616-2619；清·文慶等修，《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66，頁53上，道光四年三月庚寅條；日·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世紀末から19世紀半ばのフレーを例に》，頁358-359。

們與蒙古人債務尚未結清，暫時允許他們居住，待債務結清之後，立即拆毀房舍，逐回原籍。

道光五年（1825）九月，右翼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車登多爾濟清查境內仍 13 戶商民居住。段隆光、白兆駮、王貴貞、郭應文、呂廷獻是種地民人；四合成、興隆魁、天裕魁、永茂盛、萬盛高、三和魁、萬盛吉、福泉湧是庫倫商鋪。⁹⁹十三家合廈 13 所、土房 144 間，有乾隆五十年（1785）間建蓋，也有嘉慶六年跟隨王爺從甲勒噶藍圖地方隨帶舊木植搬來建蓋者（見表 7）。¹⁰⁰

由此可知，庫倫商鋪經常利用聯號商鋪的房舍或租用種地民人的房舍，運送人員、貨物至土謝圖汗各旗及恰克圖。¹⁰¹段隆光等 5 位民人以種地為主，貿易為輔，土房不到 10 間。四合成等 8 家商鋪以貿易為主，兼營討賬、貿易、放牧、木材、運輸等事業，土房 10 間以上。種地民人與蒙古人債務，也少於庫倫商鋪與蒙古人債務。

在渠士佶事件之後，朝廷規定商民僅可設帳貿易，不准長住。這些商民與右翼左旗債務仍有 73,670 兩待結清，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右翼左旗扎薩克乃通融他們暫居非法搭蓋的房舍，去各部落討賬，直至帳務清償為止。其中，萬盛高與右翼左旗已結清債務，交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簽結。

⁹⁹ 四合成、興隆魁、三和魁、萬盛高是張家口商鋪，乾隆五十四年已出現在庫倫買賣城。永茂盛在北京、歸化、庫倫設有店，福泉湧在北京、庫倫也有店鋪。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商號資料庫》。嘉慶十八年（1813），庫倫商民事務衙門調查買賣城所有商鋪，四合成、興隆魁、天裕魁、永茂盛是大鋪戶，萬盛高是中鋪戶，三和魁、萬盛吉（萬盛高分號）、福泉湧是小鋪戶。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4-007，頁 0017-0152。

¹⁰⁰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9-005，頁 0076-0081。

¹⁰¹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1-019，頁 0165-0204。恰克圖商民入行立棧及更換字號等事，向不呈報司員衙門，均由該甲首等經理。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檔案編號 01-20-026-02-044。

表 7 王車登多爾濟旗居住民人房間併所屬衆蒙古
該欠衆鋪民賬銀總冊

鋪戶	合廈	土房	外該帳銀（兩）	鋪戶	合廈	土房	外該帳銀（兩）
四合成	1	32	23,400	白兆駱	1	2	150
興隆魁	1	22	18,700	王貴貞	1	2	360
天裕魁	1	24	16,400	福泉湧	1	4	40
永茂盛	1	13	790	郭應文	1	3	290
三和魁	1	18	6,300	呂廷獻	1	7	700
萬盛吉	1	14	6,400	萬盛高	1	2	—
段龍光	1	1	140	總計	13	144	73,670

資料來源：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29-005，頁 0076-0081。

（三）庫倫商民倡議復墾

嘉慶八年朝廷頒布禁墾令之後，現有種地民人生產糧食漸漸不敷庫倫地區的民人、蒙古人食用，加上旱災、暴雪，糧食歉收，必須從外地購入，糧價亦逐年攀高。道光十三年（1833）七月，庫倫市圈 12 甲首向庫倫辦事大臣多爾濟拉布坦（生卒年不詳）陳情復墾：「自嘉慶八年起，三十年來，種地民人日漸凋零，棄耕地頗多；現存六十戶種地民人年歲已高，雇工有限，耕地減少，糧食不足以應付每年哲布尊丹巴的法會，更別說供應一般人。第二，近年來，庫倫天氣寒冷，牲畜倒斃無數，糧食減產，存糧不足，物價騰貴；眾商鋪每年得從京師、多倫諾爾、歸化城購入糧食，蒙古人購買米麵、雜貨支出亦增。因此，眾商民懇請多爾濟拉布坦准允復墾。」¹⁰²

多爾濟拉布坦認為眾商民說明有理，邀集汗阿林盟長、哲布尊丹巴商卓特巴及各旗扎薩克，倡議復墾，保證糧食無缺，也能平抑物價，民、蒙皆有裨益；但汗阿林盟長等人認為渠士佶事件殷鑑不遠，反對復墾。¹⁰³在兩方意見僵持之中，多爾濟拉布坦差委庫倫商民事務章京調查現有種地人數與耕地面積（見表 8）。

¹⁰² 日・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世紀末から19世紀半ばのフレイを例に》，頁364-365。

¹⁰³ 日・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世紀末から19世紀半ばのフレイを例に》，頁368-369。

表 8 道光十四年（1834）種地人數與道光十五年（1835）
耕地面積

地名	地主	種地民人	雇工	耕地	棄耕地	合計
伊 琿 布爾噶勒	哲布尊丹巴 沙畢納爾	17	33	14.15 頃	26.93 頃	—
吾素希爾	中左翼末旗	12	20	7.12 頃	20.04 頃	—
克什業圖	右翼右末次旗	25	38	4.03 頃	10.07 頃	—
哈拉河	右翼左末旗	0	0	—	14.12 頃	—
合 計	—	54	91	25.30 頃	71.16 頃	96.46 頃

資料來源：日・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世紀末から19世紀半ばのフレーを例に》，頁382。

現有種地民人54名，雇工91名，耕地25.30頃，棄耕地71.16頃，供給糧食實有不足。經多次協調，多爾濟拉布坦與眾商民、各扎薩克凝聚共識。扎薩克們承認現在生活困難，同意復墾，但復耕章程得詳加規劃，避免再度發生租種糾紛；眾商民也同意遵守多爾濟拉布坦擬訂的復墾章程。道光十五年六月，多爾濟拉布坦上奏，懇請朝廷允許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發行新的地票。「現查地畝96頃，除各處零星46畝不計外，每戶給地1頃，開立印票（地票），共96張，均書寫籍貫姓名，如有身故等情，准令親族人等換名接種。各扎薩克、沙畢達喇嘛出具甘結，及種地民人冊送理藩院核辦。每年秋季派員會同各旗扎薩克清查民人房舍門牌。」¹⁰⁴

其次，民人復墾也有益邊防：「伏思喀爾喀地處極邊，界連外夷，必須衣食豐足方可以固疆圉之本。近年以來，將熟地拋荒以後，食物之價日漸增昂，不但蒙古及喇嘛人等需用米、麵、大麥等糧俱用貴價置買，所費甚多。即貿易民人，亦因食用昂貴，鋪中用度加增，遂將蒙古所用之雜貨亦暗中加價，以冀成本無虧。蒙古人等既用貴價購買米麵，又用貴價置買雜貨，層層吃虧，俱因地少糧昂之故。在民人唯利是圖，到處可以謀生，官難繩之以法，此處之成本過重，不能賺錢，勢必去而之，他另覓賺錢之

¹⁰⁴ 日・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世紀末から19世紀半ばのフレーを例に》，頁375-377。

所。而蒙古則株所本旗，別無輾轉之處，萬一商販裹足不前，貿易之人來者漸稀，則茶、布等貨之價必致更加昂貴，蒙古之生計勢必更形拮据。邊疆要地，關係匪輕，且延邊一帶之俄羅斯俱皆墾種地畝，往往有攜帶麵、麥致恰克圖貿易者。向來內地麵賤，俄羅斯不敢居奇，均係仰攀貿易，今聞內地麵價增昂，遂至漸有高抬物價之意。此係與恰克圖鋪民交易之事，由來已久，官亦難以禁諭，不過令其公平交易，不滋事端而已。然以邊地之口食而受制於外移，於體制亦覺有礙。」¹⁰⁵

道光十五年十一月，上諭：「前據多爾濟拉布坦等奏請將喀爾喀從前成熟續經拋荒地畝照舊復墾一摺，當降旨交該衙門議奏。經理藩院，請飭令該大臣等詳查，妥定章程，茲報該衙門，再行核辦。茲據理藩院奏，將該處招民墾復情形，據咨覆核，酌定章程，請准照舊墾復以裕民食等語。蒙古地方遼闊，以騎射遊牧為本務。向例不准口內居住旗民在蒙古地方開墾。其種地、貿易民人，前經各該旗呈報驅逐，歷經辦理有案。此項地畝，若仍令招民墾種，行之日久，難保不多開。私墾有礙遊牧，致妨蒙古生計。轉非核實體恤之意。所請照舊墾復之處，著不准行。」¹⁰⁶

道光皇帝認為，嘉慶八年朝廷已發過民人地票，但民人屢屢違禁，侵佔游牧地，干擾蒙古人生活，又致蒙古人債務倍累；即使復墾，立法再嚴，難免故態復萌，仍以維持喀爾喀游牧風俗為本務，拒絕復墾。

道光十九年（1839），朝廷敕令多爾濟拉布坦嚴查種地民人：「伊琿地方種地民人，領有嘉慶八年執照者，准其在彼居住種地，應用長工人數，令該扎薩克按月稽查，如有來去者，以印文報明庫倫商民事務章京接據印文，即咨覆存案，以便稽查。王公台吉私行招聚民人開墾，一經查驗，按世職俸懲治。」¹⁰⁷又定：

¹⁰⁵ 〈民族事務·蒙古〉，《宮中檔硃批奏摺》，卷20，374號，道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多爾濟拉布坦奏摺。轉引自溫浩堅，〈清朝蒙古的封禁隔離政策〉，頁201。

¹⁰⁶ 清·文慶等修，《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274，頁232上，道光十五年十一月癸丑條。

¹⁰⁷ 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第10冊，卷978，〈理藩院·戶丁·

「伊琿地方種地民人，與蒙古貿易者，其帳目由該盟長、扎薩克、商卓特巴會同庫倫商民事務章京，按年詳查，俱今年清年款。」¹⁰⁸

道光二十一年（1841），伊琿等處鄉約協同庫倫市圈 12 甲首，再度向庫倫辦事大臣祥康（生卒年不詳）陳情：「乾隆四十年恩准開墾地畝給放地票三百餘張，民人耕作以為生計，至嘉慶八年因米粟漲價，民食不敷，又增補地票三百餘張。道光四年，因車林多爾濟扎薩克（右翼左末旗）控告，果勒豐阿重定章程，只留地所四處，計票一百五十餘張，十數年來有地票民人多有物故，將票屢撤，至道光十三年只有地票三十餘張；至今只留地票七張，兼之內外，禾稼歉收，貧民湊集日繁，米粟之價倍於昔日，小的無奈從恰克圖搬運米麵以為糊口之計，此人多粟少，難免餓斃之憂，為此叩請恩准施票，父子相傳。」¹⁰⁹祥康同情眾商民遭遇，但礙於法令，無法答應他們的請求。

在渠士佶事件發生之後的十餘年間，眾商民二度請求復墾，一是解決糧食短缺問題；二是重返各部落設置據點，降低貨運成本。而且，土謝圖汗各旗扎薩克也曾同意復墾，顯示其生活已受民人影響。但朝廷不樂見民、蒙過從甚密，乃設法限制。因此，眾商民只能調整經營方式，承租現有種地民人的地票、房舍，運送人員與貨物，或與哲布尊丹巴寺院下的沙畢納爾鄂托克合作貿易、種地。

（四）庫倫商民租用地票

嘉慶八年朝廷頒布禁墾令之後，庫倫商民只能設帳貿易，不得蓋房長住；若能租用現有種地民人的地票、房舍，運送人員與貨物，比起設帳貿易更便利。隨著時間流逝，種地民人年老凋零，地票越來越少。至同治六年僅存李文發等 8 戶在布爾噶勒，朱

稽查種地民人》，頁 1128。

¹⁰⁸ 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第 10 冊，卷 983，〈理藩院·邊務·蒙古民人貿易〉，頁 1167。

¹⁰⁹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31-009，頁 0037-0038。

興元等 4 戶在吾素希爾，宋世成等 3 戶在克什業圖，劉廣、劉永貴在伊琿。這些僅存的種地民人年老無力耕種，將地票、合廈交給親人使用，也租給庫倫商民（見附錄 1 至附錄 9）。

以庫倫商民歷年租用情況來說：他們租用種地民人的地票、房舍，三至五年換約一次，直至種地民人死亡除戶，撤銷地票為止。同治六年到光緒二十年（1867-1894），二十七年間，布爾噶勒的侯有加，吾素希爾的李懷清、魏有貞，其地票二度轉租；布爾噶勒的李文發、張振恭、裴廷瑞、裴恒昇、張青苗，和吾素希爾的朱興元，其地票三度轉租；伊琿的劉廣、劉永貴，其地票三度轉租。伊琿、克什業圖的種地民人減少原因，除自然死亡外，與慶寧寺的沙畢納爾在同治六年開始排擠民人自行種地有關。¹¹⁰

再從庫倫商民歷年走動情況來說：1. 布爾噶勒：同治六年，顏如隆持有韓庭賢的地票；同治十二年，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查地，發現無人在韓庭賢的合廈；光緒三年，官差查地，韓庭賢死亡除戶。武崇福在同治六年至光緒十年（1884）持有路存信的地票；光緒十六年（1890），官差查地，路存信死亡除戶，撤銷地票。2. 吾素希爾：同治六年，麻楷、麻輔世父子持有劉伯英的地票；同治十二年，無人在劉伯英的合廈；光緒三年，麻楷回來了，未見麻輔世。光緒十六年，麻楷死亡或回內地，馬萬林接收劉伯英的地票。張玉仁在同治六年持有魏有貞的地票；同治十二年，無人在魏有貞的合廈；光緒三年，張玉仁回來了。光緒十年，張德是張玉仁的親屬，接收魏有貞的地票；光緒十六年，魏有貞死亡除戶，撤銷地票。3. 克什業圖：宋世成、宋世昌是兄弟；宋世成在嘉慶十一年至同治六年持有地票；光緒三年，官差到克什業圖查地，宋世成死亡，其地票未撤除，改由宋世昌繼承。王恩士、王泰武、王恒山、王學治有親屬關係，他們長期與宋氏兄弟合夥生理；光緒十六年，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查地，宋世昌不在，地票改為王恒山持有；光緒十八年（1892），官差查地，地票又改回宋世昌名下。這個現象說明，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為增

¹¹⁰ 俄·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頁 45。

加查地收入，仍允許宋世昌、王恒山在克什業圖貿易、種地。

由於法令限制，持有地票的種地民人和租用地票的庫倫商民，多半在台站附近與人口聚集區域，向當地扎薩克、喇嘛租地，例如：布爾噶勒臨近庫倫，吾素希爾臨近恰克圖，伊琿、克什業圖臨近慶寧寺。¹¹¹其次，這些民人長年遊走土謝圖汗各旗，相當清楚當地的氣候、水文情況，判斷當年度是否可種植或貿易。因此，官差查地的時候才會出現無民人在合廈的情況。

五、朝廷重新開放民人至土謝圖汗各旗種地

道光二十二年（1842），英國與清朝簽訂《南京條約》，俄羅斯擔心俄清貿易受到衝擊，乃鼓勵本國人墾殖西伯利亞，¹¹²以致有些俄羅斯人非法進入土謝圖汗部。因此，清朝與俄羅斯外交談判，於咸豐十年（1860）簽訂《北京條約》，俄羅斯得以在庫倫設領事館，並取得恰克圖至北京的通商路權。同治元年，雙方簽訂《陸路通商章程》，俄羅斯人自此獲得在蒙古全境貿易的權利。

同治九年（1870），浩罕汗國的阿古柏攻佔吐魯番，切斷新疆、蒙古和甘肅聯繫，綏遠將軍奏請朝廷，設法疏通蒙古商路。¹¹³同治十一年（1872）四月，朝廷恐回逆劫掠蒙古，飭令科布多參贊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庫倫辦事大臣、各旗扎薩克加強防衛，慎防民人與回逆勾結，嚴查有無奸商潛往蒙古各處貿易。¹¹⁴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朝廷再度行文蒙古各處衙門，嚴防回逆分股竄擾蒙古。¹¹⁵

¹¹¹ 1892年，波茲德涅耶夫考察伊琿，根據蒙古官員說：「伊琿，有2名漢人種地，有3名漢人在伊琿居住期限100天；布爾噶勒，有6名漢人種地（原有18名），有3名漢人在布爾噶勒居住期限100天；金圖（克什業圖）地方，有4名漢人種地，他們向羅布桑賽都布扎薩克旗（右翼右末次旗）出示居住100天的證明。」俄·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1，頁46。

¹¹² 何萍，〈近代中俄華人政策下俄遠東區華人社會變遷1860-1914〉（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頁57-58；俄·米·約·斯拉德科夫斯基著，宿豐林譯，徐昌翰審校，《俄國各族人民同中國貿易經濟關係史（1917年以前）》，頁223。

¹¹³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43-009，頁0048-0050。

¹¹⁴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48-019，頁0105-0110。

¹¹⁵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48-027，頁0144-0146。

光緒三年，左宗棠平定回亂。光緒六年，張之洞言：「近來蒙人貧弱，擬請敕下各部王公，勸諭所屬，務惟儲草御冬之計。蓄番則富，馬壯則強。至庫倫一帶可耕之地甚多，惟時令早寒，宜派員董勸令種夏熟之穀，足可無誤收穫，農功作地利興，斯生計益饒矣。」¹¹⁶光緒七年四月，清朝任命喜昌（?-1891）為庫倫辦事大臣，並從宣化府調派1,000名士兵駐紮庫倫。¹¹⁷

光緒八年（1882）四月，喜昌上奏：「庫倫門戶與俄地緊連，華洋雜處，若守庫倫，必扼恰克圖。庫倫、恰克圖非置重兵，無以壯聲威，非立大員無以昭鎮壓。恰克圖、庫倫間有膏腴地畝，在庫、恰兩處各駐兵五百名，嗣後若能舉辦屯墾，藉以裕其兵食，再由宣化、古北口揀選農務步隊一千名駐紮後地，就地開墾耕種。三年後，能否節減兵費，查看情形，酌量辦理。三處防兵，前後兩千名，以恰克圖為前路、後地為中路、庫倫為後路，並從圖什業圖汗部、車臣汗部挑選三百人，訓練備戰、教養耕種，充實防務。」¹¹⁸喜昌又說：「庫倫辦事大臣衙門，除生息、房基兩款外，毫無出產，無款可籌。外交繁雜，內政難理，印房案牘乏員，日用經費實形支絀；也無力支應兵馬經費，請求朝廷補助」。¹¹⁹

朝廷回覆喜昌，一是中央財政困難，請他自己設法籌錢。二是允許民人到土謝圖汗各旗種地。波茲德涅耶夫說：「對所有最肥沃的土地早已熟知的漢人在這個方案公布後，立即抓住機會，在很多地區開墾土地，首先是鄂爾坤河及其支流：烏爾圖郭勒、摩果依、吾素希爾、阿楚圖、罕嘎勒、布哈音郭勒、沁吉力；其次

¹¹⁶ 苑書義、孫華峰、李秉新主編，《張之洞全集》（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第1冊，頁45。

¹¹⁷ 同治九年，新疆回變，清朝著派宣化、古北兩營與蒙古兵丁駐防庫倫。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支應軍隊經費，攤派至蒙古諸部落。同治十二年（1873），喀爾喀諸部從西藏迎回哲布尊丹巴八世，加重諸部落負擔。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6），第113輯，頁905、頁934-937。賴惠敏，〈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頁20。

¹¹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第114輯，頁21-26。

¹¹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第114輯，頁92-93。

是色楞格河及其支流：錯勒霍爾郭勒、罕達蓋圖、達爾錯克台烏蘇、音吉特、納蘭烏蘇；哈拉河及其支流：巴彥郭勒、巴圖爾札薩克駐營的宅科里郭勒、諾姆圖布拉克、恰克圖郭勒。」¹²⁰

喜昌乃針對已墾地畝收租，按年抽取三成，作蒙古練兵之費；¹²¹波茲德涅耶夫說：「第一批移民不是這麼幸運，喜昌向這批移民收稅，每開墾一俄畝（約 5,121.6 平方公尺）土地收二兩半，折成糧食支付。當時哈拉河地區就徵收一萬二千普特（約 196,560 公斤）小麥，用二千頭牛運送糧食。第二年，人們聽說要交同樣的稅金，許多人沒等到收穫就拋棄田園逃散了。」¹²²

與此同時，庫倫商民事務衙門開始徵收查地陋規銀。¹²³庫倫章京福森到右翼左旗稽查民人，向興隆魁、億中昌、謙吉亨、永茂盛、天舜成說：「任滿回京三年，差事甚苦，無法輾轉，請眾商民湊助三六磚茶二十箱（約 131 兩），只此一次下不為例。」¹²⁴眾商民勉為其難，如數呈交，孰料竟成常例。

光緒十年二月，庫倫辦事大臣桂祥（?-1896）奏報朝廷，土謝圖汗部 4 旗，發生旱災，牧草不生，牲畜倒斃無數，牧民一窮二白，一切差徭及所欠商賈帳目均無法支應；三月，理藩院回覆桂祥與烏里雅蘇台將軍杜噶爾會同汗阿林盟、齊齊爾里克盟、喀魯倫巴爾和屯盟、札克必拉色欽畢都哩雅爾諾盟，迅速商議，明定章程，分年償還商民債務。¹²⁵七月，桂祥奏明朝廷：「庫倫辦事人員過少，不敷差遣，所有先後添調各員薪水不接，仍懇天恩撥給常年經費銀兩。」¹²⁶

當時中左翼末旗的蒙古人生活困難，開始向庫倫商民學習貿易、種地。波茲德涅耶夫說：「策凌敦多布旗內的許多台吉、牧民都餓死了，也有人出外逃荒。每週都有人來收稅或索債。大部分

¹²⁰ 俄·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1，頁66。

¹²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第114輯，頁142-143。

¹²² 俄·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1，頁66。

¹²³ 賴惠敏，〈清代庫倫的規費、雜賦與商人〉，頁14-19。

¹²⁴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70-027，頁0170-0171。

¹²⁵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61-008，頁0028-0034。

¹²⁶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59-014，頁0112-0114。

的旗民總是在卡倫、驛站、寺院和漢人商鋪謀生，做點工或照料牲畜。有些開一小塊地種點糧食，有些人靠挖甘草根度日。在外貝加爾地區和恰克圖附近也發生糧食歉收，糧價暴漲至每普特 2 盧布。俄國糧商開始在蒙古販賣糧食，其中一名叫做戈勒多賓的商人想提高蒙古人對耕種的興趣，在 1884 年開始把糧食收購價格每普特 1.2 盧布提高到 1.6 盧布。結果戈勒多賓先生的糧倉裡裝滿了糧食，而蒙古人開始從事對他們有好處的耕種，並且至今沒有停止。」¹²⁷

光緒十一年（1885），旱災未緩和，庫倫治安未靖，時有商民遭劫。¹²⁸光緒十二年至十三年（1886-1887），土謝圖汗部汗阿林盟屬下 20 旗處於極貧困狀態；其中 16 旗停止取用大盛魁——烏里雅蘇臺分號、科布多分號駝馬支應臺站差役。¹²⁹

光緒十五年（1889）九月，庫倫章京常祿派門政劉吉、書吏郭瑩到密濟特多爾濟旗（中左翼末旗）稽查民人。劉吉、郭瑩要求眾鄉約繳交查地陋規，反彈聲浪四起。元順明、協裕和、乾裕德、萬隆魁等鋪戶向劉吉、郭瑩解釋：逢年歲荒歉，收成不佳，賠茶失本，自顧不足，無力供奉一年查地之費；而且，該旗印房又不准辭地。如此科派勒索，實然租種不起。劉吉、郭瑩無視商民懇求，限期繳納；若不配合，嚴刑伺候。商民等無奈威逼，祇得應付了事。¹³⁰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庫倫章京奎顯派門政張元、書辦郭凝瑞稽查哈拉河、伊琿、布勒噶台、吾素希爾。張元未按舊例肆意加派，郭凝瑞無力攔阻，眾商民抗議激烈。¹³¹而且，張元又自帶差役，去右翼左旗查地。該處商民也抱怨：「現時鋪戶又少，更其十年不佳，其小民等在彼並不種地，又不安磨磨麵售賣。如此屢任查地，按種地者一律攤派，共派攤三六磚茶三十二箱半（約

¹²⁷ 俄·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1，頁22-25。

¹²⁸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62-027，頁0111-0112。

¹²⁹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70-007，頁0041-0053。

¹³⁰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65-004，頁0014-0018。

¹³¹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70-026，頁0168-0169。

212.84 兩），實屬苦難。」¹³²

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眾商民向庫倫辦事大臣連順（1844-1906）陳情，調查私增陋規。¹³³據前任大臣桂祥報告，向來圖盟所屬清查地畝均有陋規；¹³⁴每屆章京更換實任，由庫倫辦事大臣蒞委清查一次，所得陋規在 2,000 數百兩以上。¹³⁵光緒二十二年，〈每任本管查地攤派陋規總冊〉記載：「前案收過規費小茶三百三十箱三十塊（約 2,166.9 兩）、白麵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六觔。」這次多收的小茶 221 箱（約 1,447.55 兩）、白麵 9,330 觔，詳列清單，如數還給眾商民（見表 9）。

表 9 光緒二十二年查地攤派陋規總冊

官員、衙役	小茶（箱）	白麵（觔）
兩堂大人（蒙古、滿洲庫倫辦事大臣）	30	3,000
委員 2 人	40	1,000
印房部院章京 1 人、筆帖式 2 人	15	1,500
蒙古五品官	—	500
又三員	—	450
畢齊業（筆帖式）3 人	—	480
查地之蒙古畢齊業（筆帖式）4 人	20	—
書辦郭凝瑞	15	—
衙役瑪諾齊（巡警）等	10	500
留署當差滿漢科房	16	
衙役瑪諾齊（巡警）等	10	600
署任章京	10	500
東營領催	4	—
書辦艾爾馥、閔學沂	4	300
段門政	7	—
門丁張元	30	500
多收	211	9,330
以上各項除訖淨餘小茶 119 箱 30 塊（約 784.85 兩），白麵 4,566 觔，奉欽憲堂諭，將淨餘小茶 119 箱 30 塊，白麵 4,566 觔如數賞給奎章京。		

資料來源：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71-019，頁 0096-0115。

¹³²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70-027，頁 0170-0171。

¹³³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70-019，頁 0150-0152。

¹³⁴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71-025，頁 0139-0140。

¹³⁵ 清·世續等修，《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407，頁 322 上，光緒二十三年七月癸卯。

這份清單說明，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庫倫辦事大臣衙門的官差均領有查地陋規銀。眾商民不敢得罪官差，只得應付加派。直至他們忍無可忍，向連順投訴，始有轉圜餘地。「兩堂老大人恩典賞還分給眾鄉約民等之小茶三十箱（約 196.5 兩），白麵三千觔外，淨該統共應派陋規三十六小茶三百箱零一十三塊（約 1967.34 兩），白麵一萬零八百九十六觔。自此造冊定數，永遠為例不准增減。歷任本管大老爺清查後地各處攤派規款小茶每箱以二十七小茶十八塊作為一箱交納，永為遵照辦理存註。」¹³⁶光緒二十三年（1897）七月，連順向朝廷奏報：「擬請將查地之差永行裁革。查地陋規化私為公，下所司知之。」¹³⁷八月，朝廷發文庫倫辦事大臣衙門，同意查地陋規銀化私為公，¹³⁸所有辦公用項清楚羅列，不得私增加派。

五、結論

乾隆二十年以後，準噶爾戰爭進入尾聲，俄羅斯商人不去北京，改至恰克圖貿易。最初，民人在庫倫至恰克圖十二台站附近，搭房舍，種小麥，養牲畜，存貨物。清朝為抗衡俄羅斯，控制喀爾喀，於乾隆二十五年開放民人至哈拉河、鄂爾坤河、色楞格河流域貿易、種地。乾隆二十九年，庫倫商民事務衙門規定民人須請領貿易小票、地票，始能去土謝圖汗各旗。

商民們只要有利可圖的事業都會做。有些商民申請地票，向當地扎薩克、喇嘛租地，搭蓋棧房，從事貿易、討賬、放牧、木材等行業。有些商民則搭蓋土房，種地為主，貿易為輔。基本上，扎薩克、喇嘛出租土地給短期居留的商民，是給自己方便，也給商民方便。然而，這些商民未必尊重各旗風俗，遵守清朝法令，屢屢跨越租地，違法侵佔游牧地，搭蓋房舍，縱容無票民人

¹³⁶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71-019，頁 0096-0115。三十六小茶即三六磚茶。二十七小茶即二七磚茶。

¹³⁷ 清·世續等修，《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407，頁 322 上，光緒二十三年七月癸卯。

¹³⁸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72-020，頁 0130-0132。

寄居。有些扎薩克、喇嘛熟知土地利用觀念與清朝法律，與民人合作開墾土地，從而發生續租、轉租土地的糾紛；蒙、民訴訟過程中，蒙古人往往受清朝法律保障而占有優勢。

嘉慶八年，朝廷為保護喀爾喀游牧風俗，減緩民、蒙糾紛，乃敕令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停止發行地票，只准許現有 621 名民人持舊有地票謀生，並逐年限縮種地人數及種地區域；其餘民人只能設帳貿易，不准長住。每年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各旗扎薩克嚴格查地，禁止無票民人寄居。因此，這些商民考量交通遠近，水源豐缺，留在台站附近與人口密集區貿易、種地，例如：庫倫、布爾噶勒、慶寧寺、伊琿、克什業圖、吾素希爾、恰克圖。

這些地區比較早開發，民人與當地蒙古人接觸頻繁。由於官員疏於稽查，商民刻意隱匿，蒙古地主縱容，民人違法事例頻傳，干擾蒙古人生活，彼此糾紛日漸擴大，遂於道光三年發生渠士佶事件。朝廷乃差派中央官員到庫倫調查案情，重申嘉慶八年禁墾令，不容許類似事件再出現。

在法令的限制下，這些地區的民人、蒙古人相處日久，逐漸磨合出相處之道。(一) 持有地票的種地民人及其後代，仍持續招募民工、蒙古工，貿易、種地，也將地票、房舍出租給其他商民，運送人員和貨物。(二) 有些商民與哲布尊丹巴的沙畢納爾——鄂托克合作貿易、種地。除基本的賒帳買賣外，這些民人出資僱用蒙古人半種，按收成比例拆帳抵債，形成新的交易方式。例如：天泰昌向桑蓋寺租地，再僱用桑蓋寺的鄂托克的蒙古人種地。桑蓋寺不僅可收到租金，蒙古人生計也獲得照顧，天泰昌也有利可圖。(三) 長期受僱於商民的蒙古人也學會貿易、種地，甚至在庫倫開設小飯店、小雜貨鋪、從事運輸業。¹³⁹

喀爾喀人崇信藏傳佛教，哲布尊丹巴地位崇隆。康熙二十七年（1688）哲布尊丹巴一世內附清朝以來，清朝籠絡備至，以箝制喀爾喀諸部。乾隆中葉以後，清朝控制喀爾喀的藏傳佛教漸趨嚴

¹³⁹ 俄·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1，頁4、頁15、頁143。

格，但對歷代哲布尊丹巴的禮遇絲毫未減；至光緒四年，庫倫辦事大臣志剛（生卒年不詳）廢止大臣晉見活佛跪拜禮，為清朝禮遇活佛政策一大轉折；自此以後，歷任辦事大臣力削哲布尊丹巴的政治與宗教地位，也埋下喀爾喀人不滿清朝的因素之一。¹⁴⁰

與此同時，俄羅斯染指喀爾喀。清朝為抗衡俄羅斯，光緒八年再度開放民人至土謝圖汗各旗，尤其是深入哈拉河、鄂爾坤河、色楞格河流域種地，這些地區長期封禁、隔離，開發比較晚，當地蒙古人對清朝的墾殖政策頗有怨言：有些蒙古人欠債過多，迫改變游牧生活向民人學習貿易、種地；有些不適應的蒙古人則趕起牲畜移居水草較差的地區，使得游牧經濟雪上加霜。¹⁴¹

其次，庫倫商民事務衙門為增加收入，向民人收取各項苛捐雜稅，例如：查地陋規銀，加重民人負擔，降低民人墾地意願；土謝圖汗各旗扎薩克也不願意支持清朝籌辦清墾局，¹⁴²為清朝墾地政策打上折扣。再者，土謝圖汗部連年旱災、暴雪，牲畜大量死亡，蒙古人生活更貧困。這些因素使得民、蒙糾紛頻仍。有些扎薩克、喇嘛認為清朝未善盡保護喀爾喀游牧風俗之責，於1911年7月在庫倫聚會，決定在哲布尊丹巴領導下脫離清朝，並組織喀爾喀四部代表團，赴聖彼得堡，請求俄羅斯保護。¹⁴³

（責任編輯：齊汝萱 校對：陳品伶、謝孟廷、林晉葳）

¹⁴⁰ 黃金河，《哲布尊丹巴與外蒙古》，頁88-92。

¹⁴¹ 札奇斯欽，《蒙古文化與社會》，頁263-264。

¹⁴² 賴惠敏，《清代庫倫的規費、雜賦與商人》，頁14-19。

¹⁴³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1911年7月-1916年3月）》（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1），頁1-6。

附錄 1 庫倫商民事務衙門歷年稽查種地民人

時 間	地 主	地 名	種地民人數
嘉慶十一年 (1806)	中左翼末旗 — 齊旺多爾濟	陶爾畢 吾素希爾	159
嘉慶十二年 (1807)	中左翼末旗 — 齊旺多爾濟	陶爾畢 吾素希爾	154
嘉慶廿五年 (1820)	中左翼末旗 — 那木濟勒多爾濟	陶爾畢 吾素希爾	54
道光十四年 (1834)	中左翼末旗 — 那木濟勒多爾濟	吾素希爾	12
同治六年 (1867)	中左翼末旗 — 策凌敦多布	吾素希爾	4
同治十二年 (1873)	中左翼末旗 — 策凌敦多布	吾素希爾	4
光緒三年 (1877)	中左翼末旗 — 策凌敦多布	吾素希爾	4
光緒十年 (1884)	中左翼末旗 — 策凌敦多布	吾素希爾	4
光緒十六年 (1890)	中左翼末旗 — 密濟特多爾濟	吾素希爾	3
光緒十八年 (1892)	中左翼末旗 — 密濟特多爾濟	吾素希爾	3
光緒二十年 (1894)	中左翼末旗 — 密濟特多爾濟	吾素希爾	3
嘉慶十一年 (1806)	右翼右末次旗 — 齊巴克扎布	克什業圖	217
嘉慶廿六年 (1821)	右翼右末次旗 — 那木濟勒多爾濟	克什業圖	105
道光十四年 (1834)	右翼右末次旗 — 那木濟勒多爾濟	克什業圖	25
同治六年 (1867)	右翼右末次旗 — 烏爾津札布	克什業圖	4
光緒三年 (1877)	右翼右末次旗 — 烏爾津札布	克什業圖	1
光緒十六年 (1890)	右翼右末次旗 — 羅布桑海都布	克什業圖	1
光緒十八年 (1892)	右翼右末次旗 — 羅布桑海都布	克什業圖	1
光緒二十年 (1894)	右翼右末次旗 — 羅布桑海都布	克什業圖	1
嘉慶十一年 (1806)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沙畢納爾	伊琿	54
嘉慶廿五年 (1820)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沙畢納爾	伊琿	19
道光十四年 (1834)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沙畢納爾	伊琿 布爾噶勒	17

同治六年（1867）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沙畢納爾	伊琇	2
光緒八年（1882）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沙畢納爾	伊琇	2
光緒十年（1884）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沙畢納爾	伊琇	2
光緒十六年（1890）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沙畢納爾	伊琇	2
光緒十八年（1892）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沙畢納爾	伊琇	2
光緒二十年（1894）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沙畢納爾	伊琇	2
嘉慶十一年（1806）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沙畢納爾	布爾噶勒	88
同治六年（1867）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沙畢納爾	布爾噶勒	8
同治十二年（1873）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沙畢納爾	布爾噶勒	8
光緒三年（1877）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沙畢納爾	布爾噶勒	7
光緒十年（1884）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沙畢納爾	布爾噶勒	7
光緒十六年（1890）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沙畢納爾	布爾噶勒	6
光緒十八年（1892）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沙畢納爾	布爾噶勒	6
光緒二十年（1894）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沙畢納爾	布爾噶勒	6

資料來源：崑岡等奉敕著，《大清會典事例》，第10冊，卷969，頁1034-1039。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020-030，頁124-129；編號020-031，頁130-135；編號022-033，頁0143-0146；編號027-022，頁0148-0152；編號002-017，頁0131-0135；編號004-011，頁0112-0114；編號004-010，頁0109-0111；編號045-005，頁0025-0035；編號050-050，頁0174-0176；編號050-051，頁0177-0179；編號055-003，頁0019-0021；編號061-026，頁0162-0164。編號061-028，頁0168-0170；編號061-029，頁0171-0173；編號063-044，頁0255-0227；編號066-006，頁0080-0082；編號066-037，頁0197-0199；編號068-001，頁0001-0003。編號068-002，頁0004-0006；編號068-003，頁0007-0009；編號069-012，頁0048-0050。編號069-014，頁0054-0056；編號069-015，頁0057-0059；編號022-033，頁0143-0146；編號022-034，頁0147-0150；編號027-021，頁0145-0147；編號066-005，頁0077-0079。〔日〕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世紀末から19世紀半ばのフレーを例に》，頁382。

附錄 2 同治六年布爾噶勒種地民人

一鋪原領地票民人	現在民人	蒙古名字	夥計	長工
李文發	樊彪	布彥達賴	9	—
張振恭	趙永茂	達賴	3	1
侯加有	侯陞	庫柯巴圖	8	—
裴廷瑞	裴鈺	巴彥岱	2	4
裴恒昇	宋章	阿什岱	1	2
張青苗	楊興泰	猛克	2	3
路存信	武崇福	猛克	4	—
韓庭賢	頤如隆	車臣	—	—

資料來源：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45-005，頁 0025-0035。

附錄 3 同治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年布爾噶勒種地民人

時間	原領地票民人	看守合廈 候牧帳民人	原領地票民人	看守合廈 候牧帳民人
同治十二年 (1873)	李文發	張維綸	裴廷瑞	裴鈺
	張振恭	趙錦	裴恒昇	田世光
	侯加有	張國縉	張青苗	傅安朝
	路存信	武崇福	韓庭賢	現在無人守候
光緒三年 (1877)	李文發	張義賢	裴廷瑞	薛如龍
	張振恭	張長慶	裴恒昇	田兆慶
	侯加有	張國縉	張青苗	李如成
	路存信	武崇福	—	—
光緒十年 (1884)	李文發	張義賢	裴廷瑞	薛如龍
	張振恭	張長慶	裴恒昇	田兆慶
	侯加有	張國縉	張青苗	李如成
	路存信	武崇福	—	—
光緒十六年 (1890)	李文發	張義賢	裴廷瑞	張天保
	張振恭	張長慶	裴恒昇	田兆慶
	侯加有	張國縉	張青苗	李如成
光緒十八年 (1892)	李文發	張義賢	裴廷瑞	張天保
	張振恭	張長慶	裴恒昇	田兆慶
	侯加有	張國縉	張青苗	李如成
光緒二十年 (1894)	李文發	張義賢	裴廷瑞	張天保
	張振恭	張長慶	裴恒昇	田兆慶
	侯加有	張國縉	張青苗	李如成

資料來源：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04-011，頁 0112-0114；編號 050-049，頁 0171-0173；編號 061-026，頁 0162-0164；編號 066-004，頁 0074-0076；編號 068-001，頁 0001-0003；編號 069-012，頁 0048-0050。

附錄 4 同治六年吾素希爾種地民人

一鋪原領地票民人	現在民人	蒙古名字	夥計	長工
朱興元	王振元	公 布	5	
李懷清	郝尚志	巴 彥 岱	5	3
劉伯英	麻 楷 (父) 麻輔世 (子)	巴彥岱桑 巴彥孟克	—	—
魏有貞	張玉仁	巴 彥 岱	—	—

資料來源：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45-005，頁 0025-0035。

附錄 5 同治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年吾素希爾種地民人

時 間	原領地票民人	看守合廈 候牧帳民人	原領地票民人	看守合廈 候牧帳民人
同治十二年 (1873)	朱興元	王振元	劉伯英	現在無人守候
	李懷清	孟天裕	魏有貞	現在無人守候
光緒三年 (1877)	朱興元	王振元	劉伯英	麻 楷
	李懷清	孟天裕	魏有貞	張玉仁
光緒十年 (1884)	朱興元	張秉讓	劉伯英	麻 楷
	李懷清	孟天裕	魏有貞	張 德
光緒十六年 (1890)	朱興元	張秉讓	劉伯英	馬萬林
	李懷清	孟天裕	—	—
光緒十八年 (1892)	朱興元	馬蔭榕	劉伯英	馬萬林
	李懷清	孟天裕	—	—
光緒二十年 (1894)	朱興元	馬蔭榕	劉伯英	馬萬林
	李懷清	孟天裕	—	—

資料來源：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04-010，頁 0109-0111；編號 050-050，頁 0174-0176；編號 061-029，頁 0171-0173；編號 066-006，頁 0080-0082；編號 068-003，頁 0007-0009；編號 069-014，頁 0054-0056。

附錄 6 同治六年伊琿種地民人

一鋪原領地票民人	現在民人	蒙古名字	夥計	長工
劉 廣	郭秉禮	達 賴	5	5
劉永貴	劉有合	海生岱	—	—

資料來源：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45-005，頁 0025-0035。

附錄 7 光緒八年至二十年伊琿種地民人

時間	原領地票民人	看守合廈候牧帳民人
光緒八年 (1882)	劉 廣	李天世
	劉永貴	郭全福
光緒十年 (1884)	劉 廣	李天世
	劉永貴	郭全福
光緒十六年 (1890)	劉 廣	任禮貴
	劉永貴	韓帶官
光緒十八年 (1892)	劉 廣	劉廣達
	劉永貴	白之良
光緒二十年 (1894)	劉 廣	劉廣達
	劉永貴	白之良

資料來源：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55-003，頁 0019-0021；編號 061-028，頁 0168-0170；編號 066-005，頁 0077-0079；編號 068-002，頁 0004-0006；編號 069-013，頁 0051-0053。

附錄 8 同治六年克什業圖種地民人

一鋪原領地票民人	現在民人	蒙古名字	夥計	長工
宋世成	王恩士	猛 克	2	—
侯自福	侯德寶	猴 旦	2	—
段永德	趙 棟	巴彥岱	2	—

資料來源：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45-005，頁 0025-0035。

附錄 9 光緒三年至二十年克什業圖種地民人

時間	原領地票民人	看守合廈候牧帳民人
光緒三年 (1877)	宋世昌	王泰武
光緒十年 (1884)	宋世昌	王恒山
光緒十六年 (1890)	王恒山	王學治
光緒十八年 (1892)	宋世昌	王學治
光緒二十年 (1894)	宋世昌	王學治

資料來源：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編號 050-051，頁 0177-0179；編號 061-027，頁 0165-0167；063-044-0225-227；066-037-0197-0199；068-004-0010-0012；069-015-0057-0059。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商號資料庫》。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
-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理藩院輯錄》，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中心，1988。
-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末蒙古史地資料匯萃·庫倫志》，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技術部攝製，《軍機處錄副奏摺·道光朝》，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8。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第113、114輯，北京：中華書局，1996。
- 佚名，《宣統三年預算表》，收入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清代民國財政預算檔案史料匯編》，第4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6。
- 臺北蒙藏委員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
- 清·文慶等修，《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世續等修，《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清·托津修，《欽定理藩院則例》，香港：蝠池書院，2004。
- 清·何秋濤，《朔方備乘》，東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光緒七年刊本。
- 清·徐世昌，《東三省政略》，收入李毓澍主編，《中國邊疆叢書》，第4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5。
- 清·姚明輝編，夏日棗校，《蒙古志》，據光緒三十三年刊本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 清·馬齊等修，《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高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0-62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
- 清·曹振鏞等修，《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鄂爾泰等修，《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孟憲章主編，《中蘇貿易史資料》，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1。

- 苑書義、孫華峰、李秉新主編，《張之洞全集》，第1冊，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頁 45。
- 唐在禮，《庫倫邊情調查記》，收於《中國邊疆行記調查記報告書等邊務資料叢編（初編）》，第 21 冊，香港：蝠池書院出版有限公司，2009。
- 馬鶴天，《內外蒙古考察日記》，臺北：南天書局，1987。
-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1911年7月-1916年3月）》，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1。
- 日·小西茂，《庫倫事情》，收於日本國立公文書館〈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3050676100、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蒙古情報第11卷〉，(B-1-6-1-444)，1920，頁 40。
-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卷 1，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
- 俄·瓦西里·帕爾申著，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俄語編藝組譯，《外貝加爾邊區紀行》，北京：商務印書，1976。

二、專書著作

- 札奇斯欽，《蒙古文化與社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 林士鉉，《清季東北移民實邊政策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1。
- 袁森坡，《康雍乾經營與開發邊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 黃金河，《哲布尊丹巴與外蒙古》，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8。
- 楊強，《清代蒙古族盟旗制度》，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 潘尚明，《清代新疆和卓叛亂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
- 譚其驤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7。
- 釋妙舟，《蒙藏佛教史》，下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7。
- 日·田山茂著，潘世憲譯，《清代蒙古社會制度》，呼和浩特：內蒙古出版社，2015。
- 日·佐藤憲行，《清代ハルハ・モンゴルの都市に関する研究——18世紀末から19世紀半ばのフレイを例に》，東京：學術出版會，2009。
- 美·米華健（James A. Millward）著，賈建飛譯，《嘉峪關外：1759-1864年新疆的經濟、民族和清帝國》，北京：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編譯組刊印，2004。
- 俄·米·約·斯拉德科夫斯基著，宿豐林譯，徐昌翰審校，《俄國各族人民同中國貿易經濟關係史（1917年以前）》，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

社，2008。

俄·阿·科爾薩克著，米鎮波譯，《俄中商貿關係史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Sanjdorj, M. *Manchu Chinese colonial rule in northern Mongoli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0.

三、期刊論文

何萍，〈近代中俄華人政策下俄遠東區華人社會變遷 1860-1914〉，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

李毓澍，〈庫倫辦事大臣建制考〉，收入氏著，《外蒙政教制度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2），頁 105-184。

吳秀瓊，〈清朝前期漢人在蒙古的經濟活動〉，臺北：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祁美琴、王丹林，〈清代蒙古地區的「買賣城」及其商業特點研究〉，《民族研究》，2008：2，北京，2008，頁 63-74。

金峯〈清代外蒙古北路驛站〉，收入呼和浩特市蒙古語文歷史學會編印，《蒙古史論文選集》，第 3 輯，呼和浩特：呼和浩特市蒙古語文歷史學會，1983，頁 356-450。

胡日查，〈清代蒙古寺院勞動者——沙畢納爾的生產生活狀況〉，《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4，呼和浩特，2007.7，頁 10-15。

胡日查，〈清代蒙古寺院土地及其經營〉，《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7：5，呼和浩特，2008.9，頁 40-45。

閔宗殿，〈我國古代的治理鹽鹼度土技術〉，收入華南農業大學農產歷史遺產研究室主編，《農史研究》，第 8 輯，北京：農業出版社，1989，頁 104-112。

溫浩堅，〈清朝蒙古的封禁隔離政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黃時鑒，〈清代包頭地區土地問題上的租與典〉，收入呼和浩特市蒙古語文歷史學會編印，《蒙古史論文選集》，第 3 輯，呼和浩特：呼和浩特市蒙古語文歷史學會，1983，頁 281-299。

賴惠敏，〈清政府對恰克圖商人的管理（1755-1799）〉，《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1：1，呼和浩特，2012.1，頁 39-66。

賴惠敏，〈清代庫倫商卓特巴衙門與商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4，臺北，2014.6，頁 1-58。

- 賴惠敏，〈清代庫倫的買賣城〉，《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4：1，呼和浩特，2015.1，頁 18-32。
- 賴惠敏，〈清代庫倫的規費、雜賦與商人〉，《故宮學術季刊》，32：4，臺北，2015.6，頁 1-45。
- 寶音朝克圖、王國軍，〈淺析清代科布多屯田〉，《西部蒙古論壇》，2014：2，烏魯木齊，2014.5，頁 3-8。
- 酈永慶、宿豐林，〈乾隆年間恰克圖貿易三次閉關辨析〉，《歷史檔案》1987：3，北京，1987.10，頁 80-88。
- 美·Henry Serruys 著，金星譯，〈板升〉，《蒙古學信息》，1998：1，呼和浩特，1998.3，頁 1-3。

Chinese Settlements between Urga and Kyakhta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1755-1911)

Wang, Shih-ming*

Abstract

By 1755, the Dzungar-Qing Wars were finally at an end; the Tushetu Khan region was also becoming more stabilized. Subjects of the Qing dynasty thus began applying to the Lifan Yuan (理藩院, sometimes translated as the Board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Outlying Regions) for permission to conduct business in the Urga and Kyakhta regions. To keep Qing subjects and the Mongols separate from one another, in 1764 the Qing court issued an order to its Urga Consular Office (庫倫商民事務衙門), telling it to tighten control over Qing subjects, by requiring them to have passports and by monitoring their whereabouts in the Tushetu Khan region.

At first the Qing subjects operated between Urga and the military outposts of Khyakta region. They built houses near roads, planted wheat, raised livestock, stored goods, and conducted credit trade with the Mongols. The Qing subjects settled far and wide, from the Khalkh River, to the Orkhon River, to the Selenga River basin. Contact—and tension—between Qing subjects and the nomadic Mongolians began to increase. Thus in 1803 the Qing court announced that it would gradually restrict the number of settlers allowed into the Urga and Kyakhta regions. Designated settlement areas would be curtailed as well. Henceforth Qing subjects would only be allowed to set up temporary tents for the purposes of conducting business transactions: they could no longer build long-term housing. The court also conducted extensive searches for citizens without passports, so as to protect the lifestyle of the Khalkha nomads.

* Ph. D. candidate, institution of Histo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By the 1880s, as Russian meddling in the Khalkha region began to intensify, the Qing court once again allowed its citizens to settle in the Tushetu Khan region, and Qing citizens once more began to settle by the Khalkh River, the Orkhon River, and the Selenga River basin. These regions, which had hitherto been isolated from the outside world, were relatively undeveloped. Contact with the Qing subjects influenced the Mongols profoundly: they began to trade and to grow crops, with many of them giving up their nomadic lifestyle completely.

By the 1890s, the Qing court, whose finances were not in good shape, began to increase taxes on its citizens in Tushetu Khan. This policy brought about severe economic problems in Tushetu Khan; it became more difficult, for example, to settle debts between Qing merchants and Mongolians.

As a result of all these developments, many jasaghs and lamas came to feel that the Qing dynasty did not properly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and nomadic lifestyle. They turned instead to Russia for help. In the end, many Khalkha Mongols came to support calls for their independence.

Keywords: Khalkha Mongols, Urga, Kyakhta, Lifan Yuan, passports, independence